

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112-115 年)
(核定本)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

目次

壹、依據.....	1
貳、目標.....	1
參、政策現況檢視.....	2
肆、執行策略及具體工作.....	16
伍、期程經費及需求.....	55
陸、預期效益.....	61
柒、管制考核.....	113

壹、依據

行政院 110 年 9 月 27 日院臺衛字第 1100185964 號函准予修正之「高齡社會白皮書」(核定本)辦理。

貳、目標

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2026 年我國老人人口占總人口比率將達 20.8%，接近聯合國定義的超高齡(super-aged)國家老人人口占 21%，至 2036 年更將達 28%，進入極高齡(ultra-aged)國家。為回應高齡者之多元需求，行政院已核定修正高齡社會白皮書，揭示自主、自立、共融、永續四大發展願景，並以「提升長者支持」與「強化社會能力」為指導原則。對長者的支持，要以協助其維持生活的自主性及自立性；在社會運作方面，則應提升不同的世代共融，並強化社會的永續發展。

提升長者支持係提醒「高齡者」是社會以年齡為基礎建構出人口群體，因著性別、年齡、社經背景、家庭結構、身心狀況、資源條件、居住地區等差異，需求具有高度的異質性，應發展多元服務方案，讓高齡者有自主選擇的權利。另高齡者不應被視為社會的依賴者，更不應假定其身心功能與社會生活必然朝向一致的退化方向發展，相關政策的研擬應著重提升其生活自立與社會連結，支持高齡者能繼續維持充滿活力的生活型態。

強化社會能力則強調高齡社會的政策發展不應僅聚焦於高齡群體，應同時思考高齡者與社會其他年齡群體的關聯，提升世代互動與連結，將有助於社會整體的

融合與凝聚。另我國高齡人口數持續增加是已確知的人口趨勢，長期而言，必須厚植國家與社會回應高齡社會需求的總體量能，除強化社會安全制度的體質外，亦應對高齡社會的產業發展及政策研擬有前瞻思考，並善用日益增加的高齡人力資源；同時強化家庭與社區的功能，讓其成為支撐高齡社會發展的重要支柱。

綜上，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應達到下列五大目標：

- 一、增進高齡者健康與自主：提升高齡者健康活力、生活福祉及自主選擇權利，保障獲得優質的醫療服務與社會照顧。
 - 二、提升高齡者社會連結：鼓勵並支持高齡者參與就業、社會服務、進修學習，維持活躍的社會生活。
 - 三、促進世代和諧共融：消弭世代隔閡，促進高齡者與不同世代的交流互動，相互同理與彼此尊重。
 - 四、建構高齡友善及安全環境：破除社會對高齡者的刻板印象與年齡歧視，協助改善居家環境與安全，並提升社會環境對於高齡者的友善性與安全性。
 - 五、強化社會永續發展：強化因應人口高齡化的社會基礎，穩固重要社會制度的健全運作，促進社會永續發展。
- 參、政策現況檢視

一、高齡者健康照護與長期照顧

人口結構高齡化，需加速落實全人、整合照顧

我國醫療照護始自 1986 年分期推動醫療網計畫，推動重點從第一至三期著重硬體建設及人力規劃，因應

全球環境變遷、人口發展趨勢等，逐步邁向以保障全體國民不論身處何地，均能享有周全性、持續性及協調性的健康照護服務之願景。另全民健康保險自 1995 年開始實施，民眾即享有就醫公平性、財務負擔減輕，更有機會獲得及時、優質的醫療服務，據 2019 年統計，健康保險之全民納保率達 99.84%，其中 65 歲以上民眾，男、女性納保率亦皆高於 99%，整體滿意度達 89.7%，顯見醫療及健康保險制度於民眾健康權益促進之重要性。然而，隨著高齡人口持續攀升，個體老化影響身心機能衰退、衰弱，及常見於高齡患者之多重慢性病問題，以現行專科醫師以疾病為導向，「醫病」重於「醫人」之單一疾病、片段式照護模式，將不符合超高齡社會的需求且不具成本效益。

因應高齡社會衍生之醫療需求，相關單位皆提出對策，惟仍需持續精進，以滿足以功能為導向的老年病人。衛生福利部(以下稱衛福部)對於基層醫師診治 75 歲以上長者，已不限科別各項門診診察費予以加成 7.5%，未來將再視人口及健保財務狀況適時檢討。再者，全民健保自開辦以來，針對不便出門患者，已陸續推動多項居家醫療照護，未來應隨著需求增加調整配套機制，完善此一照護模式。此外，醫療進步及人口高齡化趨勢下，將有愈來愈多長者在機構度過晚年，為使其在生命末期獲得妥善照顧，善終服務品質則也需受到重視。另為有效降低高齡者因急性疾病產生失能情況，致返回社區生活後之困境，強化醫療與長期照顧之銜接，係為高齡者

醫療健康照護之未來發展趨勢。

長期照顧服務，應提升品質及量能，並增進區域平衡

根據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顯示，我國長期照顧需求人數於 2019 年達 79 萬 4 千餘人，預計至 2026 年將上升至 95 萬 4 千餘人；又臺灣失智症協會資料顯示，我國失智總人口數 2019 年時為 29.2 萬人，推估至 2030 年時將上升到 46.5 萬人，顯示我國失能、失智人口成長快速。

近年來，政府推動多項高齡者福利方案或計畫，含加強老人安養服務方案、照顧服務福利及產業發展方案、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長期照護服務網計畫，及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以下稱長照 2.0)等；截至 2020 年，已成立 688 個 A 單位(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6,195 個 B 單位(複合型服務中心)和 3,169 個 C 單位(巷弄長照站)，建構綿密的社區長照服務網絡，透過長照使用者為中心之服務模式，落實以人為本之社區整合照顧模式。此外，民法於 2019 年修正，建立「意定監護」制度，讓當事人以預定契約的方式，決定自己的監護人，減少在失能或失智後身心照護及財產管理的爭議，提升自主選擇性。

目前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是以長照需要者為核心，透過需要等級之評估，提供照顧及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與喘息服務等，協助其獨立生活，並減輕照顧負荷。惟為促使失

能長者亦能活力老化，建議該基準之設計，應朝向獨立自主、安全、尊嚴等增能內涵。再者，服務使用者與家庭照顧者在長照服務使用過程中仍有障礙，其中照顧資訊可近性之提升，及服務使用者意見回饋機制之建立尤為迫切、重要。

在照顧人力方面，目前衛福部結合勞動部、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各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建立照顧服務員多元培育管道，並努力提升薪資水準。針對照顧服務員訓練與運用，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規定，除要求每6年接受至少120點繼續教育外，對於較具專業技巧之照顧服務項目，亦規範須完成不同時數進階課程，以進一步提升照顧專業性。未來仍需精進照顧人力之培訓，另鑑於我國部分失能者仍由東南亞國家移入之看護人員照顧，亦應將其語言文化納入考量，並增進其照顧品質。

二、高齡者社會參與及學習

高齡者異質性高，應發展多元之促進社會參與服務

依衛福部2017年老人狀況調查，老人最常從事的休閒活動是看電視(占80.73%)，其次為戶外健身、運動(占52.89%)；另在社團或活動方面，有參與社團活動比率為35.66%，其中參與宗教性團體活動者最高(占21.23%)，其次為宗教與政治以外的其他社會團體活動占18.79%，有參與學習活動的比率，僅有4.9%；就業狀況部分，目前有工作者占13.68%，以性別觀察，男性有工作的比率較女性高近10%；而參與志願服務的比

率僅 9.33%。又據衛福部 2021 年志願服務調查研究報告，65 歲以上老人參加志願服務的比率，男性為 19.5%、女性為 27.5%。

2020 年 2 月 WHO 推動《聯合國健康老化十年(2021-2030)計畫》發展與維持身心功能能力(function ability)，促進老年期福祉。功能能力是指有能力做為和從事人們認為有價值的人與活動。美國米爾肯研究機構(Milken Institute, 2015)指出高齡目標明確的生活(purposeful living)，主張高齡者的社會參與(social engagement)、消費與工作、生活與傳承力(generativity)是目標明確的老化。

為回應高齡者社會參與之多元需求，相關部門透過多方管道提供服務，衛福部積極補助民間團體、村、里辦公室等單位，於全國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截至 2021 年底，已成立 4,610 處，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餐飲及健康促進活動等服務，並鼓勵高齡者擔任志工。教育部推展樂齡學習中心、樂齡大學、銀髮族運動樂活等，截至 2021 年，全國樂齡學習中心已設置 372 所¹。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亦推動「幸福農村」及「綠色照顧」計畫，由飲食與健康、疾病預防等議題著手，朝向農村「在地老化」的願景前進。另我國業於 2019 年通過、公布中高齡者與高齡者就業促進法，並於 2020 年正式施行。

¹ 行政院主計處，國情統計通報，第 068 號。

隨著社會變遷、科技日新月異、產業結構與家庭組成改變，及我國國民平均餘命延長、教育程度普遍提高等，個體老年期之生活型態、家人關係及社會參與需求可能殊異於當今。目前社區提供的學習與服務類型趨向模組化，且存在重複參與不同單位活動而被重複計算現象，致高齡者社會參與普及率失真，故需導入多元老化的觀點與敏感度，將世代、文化、性別、性取向、教育程度和科技使用能力等屬性納入考量，以提升其社會參與、連結，並促進終身學習。

三、世代和諧共融

隨著社經環境、家庭結構改變，應促進跨世代家庭成員相互了解，並發揮支持功能

國內一項調查研究發現，年輕世代有非常高的比率認為高齡者是「依賴的」、「無助的」；其中青年受訪者中有三分之一認為高齡者是「難相處的」、約八分之一認為「高齡者是家庭與社會的負擔」²。而另一項針對老中青三代之老人刻板印象的調查指出，老年人對於高齡者之印象較正面且多元，而中年人及青年人對高齡者的印象則較為負面³。又國內外許多的研究均發現，青年世代對高齡者的態度較為正向者，較願意在日常生活中與高齡者有較多的互動。

家庭是社會生活的基本單元，對個人發展與社會穩

² 林如萍、傅從喜，2019。教育部 108 年度「臺灣民眾之祖孫互動」專題調查分析。

³ 呂以榮，2006。老中青三代對老人刻板印象之調查--以台南市為例。臺灣老人保健學刊，2(2): 90-104。

定有其重要意義及價值，據 2017 年老人狀況調查，戰後嬰兒潮之高齡者，有子女比率高達 97.2%，顯見家庭對於高齡者仍具有高度的重要性。又依 2017 年老人狀況調查-主要家庭照顧者調查報告，以性別來看，61%為女性、39%為男性；而以年齡區分，未滿 50 歲者占 35%，65 歲以上者則占 34.3%；主要照顧者與被照顧者之關係，以子女比率最高(占 44.4%)，配偶或同居人居次(占 35.2%)，並有 91.7%主要照顧者是與照顧者同住，上述數據皆顯示家庭仍是照顧高齡者的重要機制。然而，隨著社經環境、婚姻關係等變遷因素，傳統家庭結構樣貌受到衝擊，照顧功能則日益下降，作為社會基石的家庭，如何持續發揮支持功能，強化世代互動，成為極具重要的議題。

每個人都能成為自助或助人的主體，應充權高齡者，並激發社區能量、共享資源

高齡者走出家戶，即與社區產生互動，因此，長照 2.0 強調建置社區化照顧服務體系，如巷弄長照站。另截至 2020 年底，我國社區發展協會共計 6,918 個、活動中心 3,438 處，以全國 368 個鄉鎮市區分配，社區發展協會及活動中心提供服務與場域應有足夠之能量，顯示我國社區照顧能量正穩定，並持續提升。然而，隨著社區中各種照顧需求不斷升高，於我國現行社區服務基礎上，應翻轉高齡者僅是依賴者之觀念，導向維持平等與互相尊重的關係，並把既有的經驗、資源與人力銜接起來，整合運用。

此外，為使青銀世代相互了解、合作，避免產生刻板印象，形成對立，相關部門皆透過機制，創造世代互動之環境及機會，如教育部推動青銀共學，於大專院校、樂齡學習中心等場域持續辦理相關方案；勞動部發展青銀共創、共作，鼓勵跨世代的產業合作；內政部與地方政府則以社會住宅為平台，推動青銀共居；衛福部亦鼓勵青年投入高齡者照顧服務，惟為達促進世代和諧之綜效，針對現行方案，除須持續精進外，亦可從人口教育面著手，並因應人口結構改變，活化公共空間之使用，朝向全齡適用之規劃方向。

四、高齡友善環境

老化是自然的過程，應營造包容與同理的社會氛圍

世界衛生組織所進行的一項橫跨 57 個國家的調查發現，各國普遍存在對高齡者的負面印象及老年歧視現象，全體受訪者有 60%認為高齡者是不受尊重的⁴。至於國內的狀況，據 2017 年老人狀況調查報告顯示，65 歲以上人口，有 17.68%認為社會大眾對老年人的態度「非常不尊重」或「不太尊重」；認為「非常尊重」的比率僅有 4.2%；另有 60.1%表示「還算尊重」；8.9%表示「不知道、不確定或很難說」，顯見老年歧視的問題須被社會重視。

高齡者所面對的歧視，包括隱性與顯性兩個面向，

⁴ WHO, Discrimination and negative attitudes about ageing are bad for your health, <https://www.who.int/news-room/detail/29-09-2016-discrimination-and-negative-attitudes-about-ageing-are-bad-for-your-health>.

前者即對高齡者持有負面的刻板印象，後者則可見於就業、居住與社會參與等領域。就業方面，據勞動部 2020 年工作場所就業平等概況調查，受僱者男性有 5.4%、女性有 5.3% 表示曾因年齡遭受就業歧視。在居住方面，媒體屢屢報導年長者租屋時因年齡而遭房東拒絕，或購屋往往被迫接受較為不利的貸款條件；根據住宅貸款統計查詢網之統計結果，2020 年第 2 季，30 至 60 歲購屋者加權平均核貸成數為 77.5%，而 65 至 80 歲購屋者為 63.7%，高齡者核貸成數明顯低於中壯齡者。

為消弭年齡歧視，維護高齡者就業、居住等權利，政府部門透過法規如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住宅法等，自制度面積極保障，惟尚需滾動檢討，並配合高齡者需求調整配套措施；同時應向社會大眾廣泛宣導，從高齡者日常生活接觸之鄰里朋友，至洽公時之服務人員等，皆應有高齡友善知能。

高齡住居、運輸服務及公共環境，應充足、可負擔、無障礙、安全

高齡者生活之硬體面向，於居住部分，根據 2017 年老人狀況調查，我國 65 歲以上高齡者有 98.1% 居住於自宅中，但據內政部統計，截至 2017 年 6 月底，我國住宅屋齡超過 40 年者有 179.3 萬宅，占全體宅數 21%。

⁵因高齡者機能老化、功能退化，老舊住宅未設有電梯，將使其出入不便；又由住家延伸之生活圈，公共環境設

⁵ 內政部，內政統計通報，106 年第 37 週。

施、設備如人行環境、街邊道路等，亦皆會影響高齡者步行活動，應暢行無礙，以提升其社會連結。

另在交通運輸公共服務部分，現行除於一般民眾即可搭乘之公車，持續推動無障礙化外，因應高齡者之特殊需求，亦提供復康巴士、長照交通接送車等，惟面臨服務量能不足、品質待提升，及城鄉資源差異等問題，應透過機制儘速解決。再者，現行活動（如醫療）與運輸服務各自為政的運作方式，兩者的服務資訊互不交流，致使高齡使用者須自行安排醫療與運輸服務，增加使用不便的現象，亦須改善。

長期以來，運輸需求特性已大幅改變，整體趨勢由過去少樣多量，轉變為多樣多量（都會區）、多樣少量（郊區）、少樣少量（偏鄉）等不同的型態；需求反應式運輸服務（DRTS）形式少有提供及戶服務，多數仍為固定路線、班次，且部分路線班次少，致無法滿足少量多樣的彈性需求；又偏鄉高齡者的運輸需求量（少樣少量，總量極低），無法支持傳統運輸業者所需的合理營運規模，市場機制無法回應，致使服務量能不充足。整體而言，運輸服務型態尚未因地制宜，應儘速與時俱進；另針對自行駕車之高齡者，除須向用路人宣導高齡者慢速生活型態外，則更需透過相關機制，逐年降低交通事故比率。

五、高齡社會之永續發展

社會安全制度財源，應有長遠規劃

社會安全制度是保障高齡者經濟安全的重要制度，我國全民健保、勞工保險、國民年金、長期照顧等，都面臨長期財務安全性的議題，需嚴肅面對。就全民健保而言，衛福部已於 2021 年起將保險費率調升至 5.17%，未來仍需配合人口結構改變，衡酌財務平衡，關注費率調升之條件，以維持國人健康權利。

長照 2.0 方面，考量未來 5 年內正屬布建長照服務資源及提升長照服務量能階段，為使財源可視需求彈性調整，並達社會重分配效果，長照 2.0 係以指定稅收做為推展長照制度之財源。惟為因應我國長照需求人口增加，長照發展基金之來源除指定稅收外，列有政府預算撥充、菸品健康福利捐、捐贈及孳息收入等，須透過定期檢討調整基金收入來源，以穩健長照資源布建與政策推展。

在年金制度方面，勞工保險財務推估，若現行制度未予調整，則將面臨基金入不敷出，顯示改革壓力已迫在眉睫；國民年金則面臨繳費率有待提升的困境，2008 年 10 月份至 2020 年 6 月份的保險費收繳率為 56.1%，需持續提升被保險人的繳費率，以確保其獲得較高之保險年資，於老年時才能獲得較佳之年金保障。

智慧科技時代來臨，應促進高齡社會科技、產業健全發展，並活用高齡人力資源

行政院於 2018 年提出「國家五大施政目標」之一即為「智慧國家」，預期在 2025 年，民眾數位生活服務

使用普及率可達 80%。據國家發展委員會委託進行 2019 年個人家戶數位機會調查報告，全臺接觸過網路的 12 歲以上民眾，每百人有 98 人擁有智慧型手機、69 人擁有桌上型電腦、56 人擁有筆記型電腦、47 人擁有平板電腦，個人資訊設備平均持有數量為 3.34 項；進一步觀察 65 歲以上者之資訊設備擁有情形及使用狀況，每百人有 95 人擁有智慧型手機、54 人擁有桌上型電腦、40 人次擁有平板電腦；在個人上網設備使用狀況，該族群最常使用智慧型手機(69%)、其次為桌上型電腦(17.6%)、平板電腦(8.6%)。

另據 2020 年數位發展調查報告調查，整體而言，我國 12 歲以上民眾上網率已達 86.6%，惟從各年齡組來看，相較未滿 60 歲群體之上網率皆達 9 成以上，可發現 60 歲以上之年齡組均較低，60-65 歲為 77.6%、65 歲以上則為 46.8%，不足 5 成。進一步檢視，60 歲以上者網路使用類型，於即時通訊、網路影音娛樂、線上閱讀等較活躍。

智慧科技不僅可以運用於高齡者日常生活，提高其生活便利與品質，亦可於醫療、社會照顧、健康促進、社會互動、就業、學習、交通等領域發揮效益，提升社會參與及個人福祉。科技發展向來是我國產業的強項，而未來老人的資訊與科技能力將越來越高，強化智慧科技的發展與應用，是我國人口高齡化趨勢下的重要努力方向。

此外，人口快速高齡化對產業人力及發展造成重大挑戰，需積極協助高齡人力繼續發揮生產與服務能量，以維繫產業的健全發展及社會的穩固運作。根據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推估，我國銀髮服務產業的產值，在 2011 年時為新臺幣(以下同)711 億元，在自然成長的條件下，至 2020 年時產值成長到 2,712 億元，而若國家推動促進核心銀髮產業的發展，則 2020 年時產值可達 7,181 億元，顯見政府的作為對於銀髮產值的提升具有重要影響力。

美國米爾肯研究機構亦指出 2015 年到 2030 年，已開發國家的 60 歲以上人口消費額成長超過 1/2。美國銀行(Bank of America Merrill Lynch)預估 2020 年全球 60 歲以上人口年消費額達 15 兆美元，其中健康照護相關產業成長最快。

另 2018 年「人力運用調查」報告資料顯示，近 10 年來高齡人口勞動參與率維持在 7%至 9%，處於相對穩定的狀態。同時，高齡者就業達 10 年以上之比率高達 7 成以上，至於中高齡者與高齡者能夠持續工作的就業形態，有 9 成以上係以全時工作、非派遣為主，且每週工時約三分之二維持 40 小時以上，顯見倘活用高齡人力資源，將有助於我國整體經濟產業發展。復依美國米爾肯研究機構推估 65 歲以上人口延長 1 年工作，死亡率將降低 11%，顯示，延緩退休，量力維持投入於職場，對高齡者的社會參與及健康老化有利。

高齡前瞻研究及需求分析，應以實證為基礎並持續發展

2018 年時，我國研發經費總額達 6,160 億元，其中 80.3% 來自企業部門、18.8% 來自政府部門、0.8% 來自其他國內部門或國外。近年政府編列的年度科技預算，每年均有約千億元規模，以預算主管機關而言，科技預算經費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最高、經濟部次之，接著是中央研究院⁶。另現階段政府編列的科技預算，均是開放給各相關議題的研究運用，未針對人口高齡化特別匡列研究經費，皆顯示應持續策進，可借鏡面臨人口老化的區域如歐洲、日本，以超高齡社會為主題，自國家層級帶動先進科技發展，如歐盟自 2014 年起推動「活力自立生活計畫(AAL, Active Assisted Living Programme)」，及日本政府自 2016 年啟動「社會 5.0(Society 5.0)」，帶動 IoT、AI、機器人、自駕車、金融科技等，協助高齡者提升生活品質。

此外，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的社會保障支出統計，2019 年時我國「高齡」社會給付支出總額高達 1 兆 385 億元，顯見政府對於高齡政策的重視與投入。因應人口持續高齡化，國家未來勢必持續推動高齡相關政策的發展；高齡相關公共政策的研擬，應儘可能以實證為基礎；且需在執行階段與執行後進行完整的過程評估與成效評估，以確保國家資源有效運用，以及政策成果的達成。

⁶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108 年，研發經費與科技預算之國際比較。

肆、執行策略及具體工作

為回應高齡社會需求，結合智慧科技促進高齡者健康、提升社會參與機會，因地制宜提升照顧量能與服務品質，增進區域資源平衡，落實全人整合照顧理念，並發展高齡創新產業，打造支持高齡者友善無礙共融的環境，本方案透由跨部會協力推動「增健康、有照顧」、「廣參與、助活力」、「數位力、樂學習」、「無障礙、增自立」，及「興產業、穩財源」作為五大重點工作，以達「增進高齡者健康與自主」、「提升高齡者社會連結」、「促進世代和諧共融」、「建構高齡友善及安全環境」、「強化社會永續發展」之政策目標。

第一節 增進高齡者健康與自主

我國人口結構持續高齡化，未來高齡人口數量將快速增加，須強化高齡者身體與心理健康、長期照顧與臨終關懷，提升高齡者健康活力、生活福祉及自主選擇權利。

一、推廣高齡者休閒運動

(一) 營造多元化高齡休閒運動社會風氣

因應高齡者之異質性，與多方單位合作，優先聘用國民體適能指導員推動銀髮族體育運動課程；此外，透過體適能檢測、微旅行、競賽等方式，提升高齡者對運動的正確認知，並激勵其參與。

1. 輔導各縣市政府優先聘用國民體適能指導員推動銀髮族體育運動課程，並與樂齡學習中心、長青

學苑、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老人活動中心等單位合作，加強推廣休閒運動風氣。

2. 補助地方政府招募社區據點辦理長者健康促進站，及設置銀髮健身俱樂部。
3. 鼓勵高齡者參與活力健康操競賽、藝能競賽、農村傳統休閒運動、微旅行等活動。

(二) 建置多元且無障礙的高齡休閒運動設施設備

盤點運動場館、校園環境及附屬設施之狀況，逐步改善、整建，同時鼓勵大專校院開放並活化休閒運動設施設備。

1. 鼓勵各大專校院開放並活化休閒運動設施設備；補助縣市及學校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設施設備。
2. 補助縣市興、整建運動場館（含全民運動館）之無障礙運動設施。

(三) 提升高齡運動休閒專業人力養成與證照制度

辦理「預防及延緩失能指導員線上培訓」，依世界衛生組織「長者健康整合式評估」及歐盟「長者活力體能訓練手冊」設計指導員線上培訓課程，培養社區運動指導專業人力。

1. 規劃透過「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辦理中級國民體適能指導員檢定考試，並配合檢定辦理強化課程，藉以培育量足質精且在地深耕之體適能專業指導人員。
2. 將「預防及延緩失能指導員線上培訓」納入國民

體適能指導員精進研習課程之一，以共同推動高齡者運動健康之福祉。

二、強化高齡者心理健康

(一) 加強高齡者心理健康促進

結合在地資源，辦理老人憂鬱症篩檢，提供關懷及資源轉介；同時運用數位學習等多元策略，製作促進高齡者心理健康相關衛教素材，藉由網路資訊獲得、活動或方案參與，提升高齡者心理健康。

1. 結合在地資源，辦理老人憂鬱篩檢，提供諮商、轉介就醫等服務。
2. 辦理高齡者心理健康衛教及網路等多元化宣導。
3. 發展並精進老人心理健康相關衛教素材。
4. 研發高齡心理健康促進行動方案，含憂鬱症防治。

(二) 提升高齡者靈性照顧

培育靈性照顧相關專業及志願服務人力，針對住宿式機構服務人員及志工，提供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並建立靈性照顧作業程序及多元悲傷輔導機制，同時於住宿式長照機構成立靈性照顧團隊，尊重高齡者信仰，提供諮詢及個別化服務。

1. 於機構端，提供服務對象個別化服務，尊重其信仰，使其有自行決定參與宗教活動的機會；同時鼓勵機構設置簡易宗教設施、成立靈性照顧團隊，並提供靈性關懷與諮詢服務，進行生命教育相關宣導。
2. 於醫院端，委託專業團體建立靈性照顧作業程序，

訂定以國內多元宗教，建立多元悲傷輔導機制；並結合資訊科技，完成智能化關懷及悲傷輔導執行方案。

3. 於社區端，將靈性照顧相關服務知能，納入志工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工作團隊之教育訓練課程。

(三) 強化生死學教育

以生命教育、生死學、終極關懷、靈性修養、靈性教育等為主題，辦理工作坊並納入教師研習課程、社區據點工作團隊訓練等，同時運用生死學教育資源，加強溝通宣導。

1. 辦理生命教育核心素養中的終極關懷、靈性修養為學習主題之工作坊。
2. 辦理地方輔導團教師研習工作坊，並納入精進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生命教育融入領域相關研習。
3. 學科中心辦理生死學和靈性教育等相關教師增能工作坊。
4.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工作團隊訓練納入生死學教育內容。

三、提升高齡者對健康、醫療及照顧安排的自主選擇

(一) 落實並推廣病人自主

針對一般民眾，提供基礎教育、生命教育，協助其有基本觀念；另在醫院民眾部分，則是以病友會活動或網路管道進行宣導，並推動醫院與住宿式機構合作，積極宣導與推廣「預立醫療照護諮商」。

「預立醫療決定」，及「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之簽立及健保註記。

1. 於「基礎教育(針對學齡前兒童)」融入生命自主權倫理思辨、「培訓高中教師」生命教育課程教材。另就醫院民眾，以病友會活動與網路宣導等，推動及宣導病人自主權利觀念。
2. 推動「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個案管理人員(醫師或護理師)之工作內容，包含宣導「預立醫療照護諮商(ACP)」及「預立醫療決定(AD)」。
3. 鼓勵醫院與住宿式機構合作，協助推廣病人自主相關事宜。

(二) 推廣醫病共享決策

就醫病共享決策觀念，為利高齡者方便且快速理解，製作醫療主題簡易說明及應對方式之宣導單張，並公告於台灣病人安全資訊網供各界下載運用。

(三) 推廣意定監護制度

運用多元電子宣導管道，並結合各機關、民間及團體之資源及活動，宣導民法意定監護制度。

1. 運用各單位 LED 電子字幕機、電子媒體等多元宣導管道，宣導民法意定監護制度。
2. 結合樂齡學習中心、社區大學、長青學苑，及民間機構(團體)，宣導意定監護制度。
3. 民法意定監護文宣品製作及利用宣導管道發放。

(四) 鼓勵研發高齡者健康美食

鼓勵提供長者餐飲服務之單位，因應其生理功

能與需求，結合友善飲食方案，並多採用在地食材，提供健康、營養、易食、美味之餐食；研發推出適合高齡者健康養生菜單、食品及農產品等，同時針對住宿式長照機構主責餐食製作人員，進行營養及衛生教育訓練。另於學校推動相關課程，提升學生對於健康、銀髮樂活之素養，並辦理學校營養師有關高齡者健康膳食研習課程。此外，完成高齡產品設計開發技術輔導，並推廣輔導成果及產出產品之資訊。

1. 輔導全國長者共餐據點、社區餐飲業者，提供高齡友善飲食，多採用在地食材。
2. 針對住宿式長照機構主責餐食製作人員，進行營養及衛生教育訓練；同時辦理學校營養師研習課程，邀請農會、福利機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等相關人員參與課程或擔任講師，提供交流管道；並對全國村/里的長者辦理團體營養教育。
3. 研發適合長者食用之具質地調整、高營養密度等機能的農產食品，及製作健康養生美食菜單；同時完成高齡食品設計開發技術輔導，並推廣輔導成果及產出產品之資訊。

四、精進高齡醫療照護服務

(一) 強化家庭醫師制度

鼓勵以同一地區 5 家以上特約西醫診所組成社區醫療群，並與特約醫院合作，提供高齡多重慢性病人之疾病管理、共同照護門診等服務；同時運用

電話諮詢、即時通訊軟體等多元工具，主動訪問服務，加強個案健康管理。

(二) 發展創新、整合性的高齡醫療照護模式

利用全民健康保險資料庫及長期照顧平台資料，分析我國重要疾病(如腦中風及心肌梗塞)之住院、急性後期照護、與長照服務連續性照護之相關現況，評析連續性照護之潛在問題，研擬以實證為基礎之急性後期照護模式、評估工具及資源發展建議。

(三) 發展遠距醫療

提供偏鄉、離島高齡者所需醫療服務，於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衛生所完成建置遠距醫療專科門診、遠距醫療門診系統，執行遠距會診；並針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機構，建置遠距緊急會診模式。

1. 於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衛生所完成建置遠距醫療專科門診。
2. 輔導偏遠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機構建置遠距醫療緊急會診模式。
3. 於臺東成功等地區建置「遠距醫療門診系統」，執行眼科、皮膚科、耳鼻喉科、緊急會診之遠距會診。

(四) 發展住院整合照護模式

完成住院護理整合照護服務品質指標監測機制，並持續檢討住院整合照護服務試辦計畫執行成果，同時推動健保住院整合照護計畫。

(五) 推動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

辦理「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協助機構導入高齡友善，於管理政策、溝通與服務、照護流程等面向之軟體服務設計上，能融入親老、尊老元素。

五、提升機構照顧品質

(一) 輔導住宿型機構推動自立支援照顧服務

住宿式長照機構推動自立支援照顧服務，及透過多元管道進行宣導，鼓勵照顧機構導入相關觀念，提升住民生活能力與品質。

1. 住宿式長照機構推動自立支援照顧服務，納入「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推展。
2. 將不約束、不臥床及不尿布等納入自立支援照顧相關宣導。

(二) 發展使用者（家屬）評價機制

引導各類住宿型機構對服務對象或其家屬進行線上評價機制，納入評鑑考核指標，並針對結果分析及檢討，提出改善。

六、提升智慧科技於健康照護的應用

(一) 運用智慧科技產品，優化高齡者健康照護之管理及監測

鼓勵機構運用智慧科技產品，含護理照護管理系統、遠距居家照顧系統等，協助機構優化照護品質，並導入高齡及長期照顧智能照護服務。

(二) 提升智慧科技運用於長期照顧服務

推動「科技輔具導入長照機構可行性評估及執行成效之實證研究案」，導入居家長照個案、社區式及住宿式長照機構之科技輔具方案，提出政策實施可行性評估及政策建議，並規劃社區式及住宿式長照機構使用科技輔具之永續經營模式及具體內容。

(三) 提升長照資訊的近用性

建置長照資料倉儲系統，橫向連結長期照顧相關資料庫，提供各縣市政府使用。

七、提升失智防護與照顧

(一) 提升失智者早期發現與診斷

辦理失智症防治之推廣活動，提升民眾對於失智症防治之正確識能及友善態度，以儘早發現並接受診斷。

(二) 普及失智者照顧服務

增進失智者居家照顧及日間照顧之服務量能及服務涵蓋率，布建居家照護所、混收型日間照顧中心(含小規模多機能)、團體家屋及失智社區服務據點，並結合民間團體辦理預防失智活動。

(三) 支持失智症家庭，推廣高齡者認知功能促進活動

強化失智症諮詢與關懷照顧課程，及失智症家屬支持團體喘息服務的提供，並廣佈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加強推廣認知。

(四) 研發因地制宜的失智症照護模式

以精準醫療與證據醫學為基礎，強化失智症照護之功能，推動臨床實務服務，依據推動之成效提

出符合成本效益的創新導入方案，並與醫院合作發展失智症連續性照護模式。

八、提升社區照顧資源布建與資源運用效益

(一) 提升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人力使用效益

加強宣導一對多照顧服務模式，增加使用日間照顧人數。

(二) 提升長照資源的布建與區域平衡

推動一國中學區日照政策，增加布建國中學區數並持續均衡布建日照中心資源。

(三) 鼓勵社區既有空間轉作長照使用

透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補助布建社區式長照機構等多元照顧服務資源，提升服務空間運用效率，增進服務近便性。

(四) 精進照顧人力培訓

精進照顧人力之專業能力，包含為外籍看護工提供母語授課之專業補充訓練，並修正居家照顧服務員職能基準，提供產學育才用才之參據，同時完成照顧服務員繼續教育課程規範，建立階梯式照顧專業知能強化制度。

1. 針對外籍家庭看護工，辦理越南語、泰語、英語、印尼語之補充訓練。
2. 修正居家照顧服務員職能基準，提供產學育才用才之參據，並完成照顧服務員繼續教育課程規範。

九、銜接醫療與長照

(一) 強化高齡者失能、失智之預防措施

透過招募失智友善組織、失智友善天使、辦理課程及活動、發展及推廣數位化失智症防治衛教素材等方式，加強宣導以提升正確之失智症識能及包容關懷態度，營造失智友善支持網絡。

(二) 提升醫療服務體系對高齡者之出院準備量能

增加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之醫院家數，並持續推動醫療區域加入急性後期照護，以確保高齡者於出院後回到社區皆能持續獲得專業評估及照護。

1. 增加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醫院之家數。
2. 透過全國6大區醫療網，推動急性後期醫療照護，並整合區域內各項醫療照護資源，銜接醫療及長照機構，提供民眾完整性、持續性之健康照護服務。

(三) 提升醫事人員對高齡照護之識能

透過健康醫院計畫，提升參與醫院之高齡友善及健康促進識能；各類醫事人員完成相關領域專業訓練或繼續教育課程，以對高齡照護有適切與專業素養。

1. 透過健康醫院計畫，提升參與醫院之高齡友善及健康促進識能。
2. 強化醫事人員對於長期照顧服務的認識，含開辦繼續教育課程，於臨床醫事人員2年期訓練課程指引融入高齡照護，及將「護理人員需完成全人照護評估課程」納入評鑑基準。

十、發展到宅式健康照護

(一) 擴大推動居家醫療照護服務

強化以人為中心、以家庭與社區醫療為導向、以在地健康照護為模式、以微恙或未病預防為優先的全人、全家與全社區的家庭醫師制度。

1. 由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組成整合性照護團隊，提供含括居家醫療、重度居家醫療及安寧療護之居家醫療服務。
2. 整合性照護團隊並依其執業人員專長提供各階段之服務項目，提升因失能或疾病致外出就醫不便病人之醫療照護可近性，並可委請他人向醫師陳述病情領藥。
3. 滾動式檢討居家照護之支付內容及點數合理性，鼓勵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參與。

(二) 發展整合式的全人居家護理照護

補助布建居家護理所，辦理居家護理照護模式教育訓練，使專業臨床照護服務知能導入個案護理服務，發展護理多元職業場域及延續經驗豐富護理人員職涯，建構居家護理所於社區之家庭照護模式。

1. 鼓勵具豐富臨床經驗護理人員設立居家護理所，並補助所需設施設備及專業照護儀器設備等，充實居家護理所軟硬體設備，並發展護理多元執業環境及延續護理職涯。
2. 辦理居家護理照護模式教育訓練，培育居家護理人員臨床照護能力。

3. 為強化居家社區照護服務量能，提供專業照護服務，滿足多重慢性共病個案照護服務需求。
4. 建構居家護理所於社區之家庭照護模式，由居家護理所執行之照護資源服務整合，並與現行醫療及衛生系統連結。

十一、強化臨終照顧

(一) 降低不必要的急救醫療處置

透過基礎教育、生命教育等，藉由促發生命自主權倫理思辯，向社會大眾推動及宣導安寧緩和醫療觀念，以避免不必要的急救醫療處置。

(二) 健全安寧療護制度

補助全國醫院協助推動癌症防治相關之安寧宣導，內容包含推廣癌症病人安寧緩和療護服務、癌症個案管理、在職人員繼續教育、將緩和照護整合至癌症照護標準等。

1. 委託專業團體訂定我國安寧療護品質管理及標準作業程序或規範，規劃「結合國際評比」之落後項目進行改善，並定期辦理醫院及社區安寧機構輔導訪視，推動安寧緩和績優機構獎勵，鼓勵優化臨床照護程序。
2. 於醫院推動宣導安寧緩和醫療 (Timely Palliative Care)，補助醫院協助推動癌症防治相關之安寧宣導，包含推廣癌症病人安寧緩和療護服務、癌症個案管理、在職人員繼續教育、將緩和照護整合至癌症照護標準等。

（三）提升住宿式機構善終照顧

於住宿式機構建立善終照顧模式或辦理安寧緩和居家療護服務，並將推動安寧緩和療護指標納入評鑑基準；另督請地方政府完成老人福利機構善終照顧教育訓練課程。

十二、營造在地共生社區（會）

（一）建立高齡者在社區中的平等互惠關係

依老人生活社區之族群、文化、語言特性及需求開發與連結在地資源，善用高齡者的能力與潛力，透過服務方案讓高齡者在參與社區據點時，有更多發揮專才的機會；善用高齡者也是照顧者、支持者的力量。

1. 於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培育種子人員，並促進服務使用者積極參與社區服務；鼓勵高齡者擔任老幼同樂活動講者，善用其能力及文化經驗，以客語和鄰近幼童進行活動或教授課程。
2. 於農漁村社區，辦理年齡平等及性別平等、互惠照顧等課程；透過「福利社區化旗艦型計畫」，補助辦理高齡者平等互惠相關方案。

（二）社區（會）責任的倡議與提升

倡議社區（會）共同照顧的理念，藉由多元社區據點場域，以方案、活動、表揚等方式，扎根宣導培養社區居民「這是我們的事、大家一起來」的觀念，將高齡者照顧視為社區（會）應共同承擔的責任。

1. 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績優團隊及個人表揚。
2. 辦理農漁村社區社會責任倡議活動、部落(社區)文健站照顧服務座談會；透過福利社區化旗艦型計畫，補助辦理高齡者社區責任倡議相關方案。

(三) 營造高齡者自主自立生活的社區環境

營造以人為本、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以鄉鎮市區為單位的在地整體照顧體系及高齡友善場域；結合科技推動智慧共生社區，跨域串連社區資源，支持高齡者在社區與住家自主自立生活。

1. 強化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巷弄長照站之數位環境，提升高齡者社會連結；推動高齡友善社區，營造友善場域。
2. 結合科技推動智慧共生社區，以績優社區據點為基礎，透過獎勵或補助，建立資源整合模式；引進公私部門資源，將標竿社區之服務模式橫向擴散，促進交流，並推動成為銀髮產品、商業模式之實證場域；長期培養科技照顧人才，強化科技、數據整合能力，擴大整體效益。
3. 針對有意願申請合作社之民眾辦理籌組講習會，透過推動合作社之發展，促進高齡者在地就業機會；推動「合作企業推動地方創生輔導試辦計畫」，將具發展潛力之合作社導入育成輔導機制。

(四) 在地照顧人力的整合與發展

考量高齡者為高異質性的群體，具多元服務需求，爰整合在地各種分齡、分對象照顧體系的人力

資源，透過研訂實習指導員培訓機制、完成照顧服務員繼續教育課程之規範、建立階梯式照顧專業知能，及鼓勵相關服務人員參與多元人力訓練，提升各種照顧人力資源的知能與產能。

第二節 提升高齡者社會連結

許多國內外實證研究都支持，高齡者的社會連結與其成功老化有相當密切的關連。透過親身的接觸互動，或是智慧科技產品的運用，提升高齡者與家人、社區及職場的連結，以及社會性的學習和參與，均有助於增進高齡者的健康與活力。

一、提升高齡者數位連結

(一) 降低高齡者數位落差

運用公共場域及教育機構如社區大學、國中補校、樂齡學習中心，依高齡者之數位學習需求開設數位資訊相關課程或活動；針對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主要幹部導入資訊應用課程，並於據點場域辦理生活資訊應用教學。

1. 鼓勵社區大學、國中補校及樂齡學習中心，開設數位資訊相關課程或活動。
2. 於偏鄉高齡者數位學習與數位近用場域，辦理免費數位應用課程，輔導以生活多元運用載具之課程為主，含查天氣、訂票、網路掛號或查詢門診進度、網路查詢就醫紀錄等。
3. 針對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主要幹部導入資訊應用課程，並於據點場域辦理生活資訊應用教學。

(二) 鼓勵發展高齡友善的智慧科技產品與社群平台

提供創新研發補助，鼓勵企業研發高齡友善相關的智慧科技產品，完成公開徵案。

二、提升高齡者的家庭與社區連結

(一) 提倡家人關係的緊密連結

於社區場域辦理促進家庭融合及相互理解之相關活動，例如祖父母節慶祝活動、人際關係與溝通課程。

1. 於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場域，配合重要節日辦理家庭融合活動。
2. 辦理代間教育活動及祖父母節相關活動。
3. 補助全國樂齡學習中心進行代間學習方案，於學校及社區之學習場域規劃世代互動的代間學習活動。
4. 補助樂齡大學運用大學校院豐富的設備資源、環境及師資與高齡者共享，辦理短期學期制計畫，並以融入方式辦理人際關係與溝通相關課程。

(二) 提升高齡者的社區連結

善用長者的能力與豐富人生經驗，透過多元活動方式，提升與社區民眾的互動與連絡。

三、促進高齡者的職場連結

(一) 鼓勵企業發展高齡友善就業環境

補助職務再設計，營造高齡者友善工作環境；辦理職場平權研習會，加強就業禁止年齡歧視有關法令宣導，以減輕中高齡工作者工作負荷，增加其

繼續就業的可能，促進穩定就業。

1. 以多元管道發放文宣品，並於公司辦理登記時，鼓勵企業發展高齡友善就業環境。
2. 辦理「新創事業獎」選拔活動，將鼓勵企業發展高齡友善就業環境列為加分項目。
3. 補助高齡者職務再設計，並辦理職場平權研習會，加強就業禁止年齡歧視有關法令宣導。

（二）鼓勵發展彈性工作模式

開發部分工時職缺，加強宣導彈性工時等規定；鼓勵企業發展彈性工作模式，讓需要彈性工時工作者，亦能持續參與勞動市場。

1. 運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及銀髮人才服務據點，開發部分工時職缺。
2. 辦理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將彈性工時等規定列研習重點加強宣導。
3. 辦理表揚活動，輔導及獎勵雇主推動世代合作。
4. 於公司辦理登記時，鼓勵企業發展彈性工作模式，並列入「新創事業獎」選拔活動之加分項目。

（三）鼓勵高齡者於退休後再就業

補助僱用退休高齡者傳承專業技術及經驗；辦理工作生活平衡教育訓練及宣導會、勞工退休制度及法令說明會，以鼓勵企業支持中高齡員工職場適應及退休準備；設立銀髮就業服務據點，並定期更新退休人才資料庫，使高齡者續留職場，達成勞雇雙贏的目標。

1. 補助僱用退休高齡者傳承專業技術及經驗。
2. 辦理工作生活平衡教育訓練及宣導會，鼓勵企業支持中高齡員工職場適應及退休準備。
3. 於勞工退休制度及法令說明會，辦理金融理財教育課程。
4. 設立銀髮就業服務據點，並定期更新退休人才資料庫。
5. 辦理中高齡者退休後再就業準備訓練補助實施計畫宣導說明會，以鼓勵雇主支持所僱用中高齡勞工退休後再就業。
6. 辦理宣導會，鼓勵企業將退休後再就業員工納入員工協助方案，或提供退休員工返廠(場)參加活動。

四、鼓勵高齡者積極參與社會活動

(一) 鼓勵高齡者發展多元的自主性團體

鼓勵長者發展多元行動團隊，以據點為中心向外擴散，進行社區服務；補助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計畫，藉由帶領人深入社區，協助高齡者組成自主學習團體，並鼓勵樂齡學習中心與樂齡大學成立學習社團；透過研討會、教育訓練、合作行政聯繫會報，向人民團體輔導人員及地方政府，宣導鼓勵高齡者發展各式多元性團體，並藉由教育訓練，鼓勵高齡者參與合作社運作。

1. 鼓勵長者發展多元行動團隊，由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向外擴散，進行社區服務。

2. 鼓勵全國樂齡學習中心學員，於學習後成立樂齡學習社團。
3. 補助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計畫，藉由培訓合格之帶領人深入社區，協助高齡者組成自主學習團體，進行終身學習活動。
4. 鼓勵樂齡大學輔導學員成立學習社團，進行各項自主學習活動。
5. 辦理各級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輔導人員研討會，及合作行政聯繫會報，宣導鼓勵高齡者發展各式多元性團體，建構高齡友善社會。
6. 辦理合作社合作教育訓練，鼓勵高齡者參與合作社運作，發揮合作社自主自治之理念。

(二) 發展高齡者多元的學習及活動

鼓勵樂齡學習中心、樂齡大學、原住民族部落大學或結合民間團體，因應高齡者需求，以多元形式辦理學習課程，並豐富活動及課程種類，同時培訓高齡者擔任講者，強化積極性的高齡生活態度。

1.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健康促進、運動休閒、靈性照顧、代間融合等多樣化課程。
2. 補助樂齡學習中心辦理多樣性的樂齡學習課程及活動；補助學校辦理樂齡大學計畫之樂齡活力營活動。
3. 補助辦理社團經營管理培訓課程，提供高齡者參與學習管道。
4. 於各原住民族部落大學開設基本型課程，發展高

齡者多元的學習及活動，並於適當課程引入部落耆老擔任講師授課。

5. 培訓高齡者擔任「老幼同樂」活動講者。

(三) 提高社會活動資訊的可近性

透過「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資訊平台」，提供高齡者生活、活動等資訊，促進高齡者之參與應用。

五、鼓勵高齡者參與社會服務

(一) 鼓勵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

鼓勵公私部門招募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透過服務項目再設計，提升高齡志工活力與量能；藉由表揚高齡志工，彰顯其所帶來的社會價值，並導入創新思維，發展多元服務模式。

(二) 鼓勵發展創新之高齡社會服務方案

鼓勵社會團體及社區組織發展具在地特色之創新社區服務方案，含推動高齡志工服務方案、輔導農漁會開辦綠色照顧站、引入部落高齡耆老授課及推動高齡者參與客語傳承推廣活動等。

六、普及高齡者學習參與

(一) 提升高齡者學習管道多樣性

因應老年世代教育程度普遍提升，學習需求日趨多樣，於全國各鄉鎮市區成立樂齡學習中心、辦理長青學苑及樂齡大學，亦鼓勵大專校院開設高齡學習課程。

(二) 普及中高齡退休準備教育

研發中高齡退休準備教育課程模組，並於全國

樂齡學習中心、企業組織推動；補助樂齡學習中心、大學校院、民間團體辦理退休準備課程；向中高齡者宣導勞工退休準備及說明相關制度，提供高齡就業 e 化教材相關資料，並公布於「全民勞教 e 網」，普及中高齡退休準備教育。

(三) 鼓勵高齡者參與多元學習活動

激發高齡者學習動機，鼓勵參與樂齡學習中心、樂齡大學、長青學苑、伯公照護站、綠色照顧站，及原住民部落大學辦理之課程、活動。

1. 鼓勵高齡者參與樂齡學習中心、樂齡大學、長青學苑之課程及活動。
2. 推動高齡者參與客家文化推廣活動；結合地方政府，舉辦觀摩交流課程，促進互動、學習；並開辦客家文化活動之長者培訓課程，激發學習動機。
3. 補助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計畫，針對在地社區長者之需求，規劃多元的終身學習活動。
4. 培訓農村講師，邀請長輩共同參與活動及課程之設計、操作，並融入性別喜好、族群差異、文化特色等元素，擴大學習效果；同時達農業多功能之目的。
5. 於原住民族部落大學開設社會教育學習型及特色加值型課程，發展高齡者多元的學習及活動。

第三節 促進世代和諧共融

「高齡者」是社會僅依「年齡」區隔出來的人口群體，儘管有一些特殊的社會人口特質與社會需求，但也具有很多

共同性。高齡者與其他人口群共同生活於社會中，應提供各種支持與機會，讓高齡者與其他年齡群體的互動更為密切與和諧。

一、落實人口教育

(一) 各級學校教育推動人口教育

透過補助地方政府、學科中心於各級學校辦理家庭教育、環境教育、生命教育議題之教師研討會、家庭議題增能研習，培育人口教育師資專業知能。

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學前教保專業研習，納入家庭教育類別有關代間關係與文化議題。
2. 依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落實推動學生對生命的關懷、代間關係相關教學，提升學生學習與高齡者的相處之道。

(二) 人口教育列為師資培育之內涵

於師資培育大學將高齡社會、人口教育納入家庭教育、生命教育議題、地理專長課程規劃；辦理研討會，培育教師具備對高齡社會發展及影響等相關知能。

1. 鼓勵師資培育大學將高齡社會、人口教育納入家庭教育、生命教育議題、地理專長課程規劃，並檢核其開課校數。
2. 綜合領域中央課程輔導團辦理地方輔導團教師研討會，並納入精進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議題融入領域相關研習，以培育專業知能。

二、促進代間互動

(一) 鼓勵社會團體辦理代間活動方案

結合並鼓勵教育機構含社教館所、國立圖書館、社區組織、各類社團辦理有助於代間互動的活動及方案，並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

1. 結合社區組織辦理代間活動。
2. 鼓勵民間團體、社教館所、國立圖書館透過活動設計融入混齡共學辦理代間活動方案。
3. 於年度會務研習基礎課程，宣導社會團體應積極辦理高齡者及銀青間互動之相關活動，以促進代間互動。

(二) 強化公共活動空間及活動規劃

推動公共空間無障礙化，實施各國家公園整體改善無障礙環境計畫，並督導公園綠地持續改善；同時善用既有公共空間，辦理適合全齡參與之活動；透過農會及社區空間辦理青少年與農村長者互動活動。

1. 辦理都市公園綠地無障礙環境督導計畫考評作業。
2. 持續推動「國家公園整體改善無障礙環境計畫」，提供無障礙步道。
3. 運用老人活動中心、文化設施場館、社教館所、國立圖書館、中華郵政、環境教育設施、農會等相關社區空間，辦理多元、樂齡、青銀共學活動。
4. 改善 13 個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現有 175 處通用(無障礙)旅遊據點，及農場戶外無障礙步道、廁所，營造友善活動空間。

5. 輔導旅宿業者興(修)建無障礙客房及友善設施，以打造友善安全之住宿環境。
6. 建置臺灣觀光資訊網、臺灣旅宿網，提供無障礙及銀髮族旅遊網頁服務資訊、無障礙設施之旅館資訊，定期更新各景點友善指引資訊。

(三) 運用社會住宅提升世代融合

1. 透過內政部與衛生福利部、教育部成立之「社會住宅與社福設施共同開發跨部會溝通平台」，於社會住宅合作設置托育及日照設施，促進青銀世代融合及交流。
2. 鼓勵推動青銀共居。
3. 加速改善多樓層無電梯住宅之無障礙居住環境。

三、提倡代間學習

(一) 中小學餘裕學習空間開放作為代間學習用途

協助地方政府配合當地實際需求與施政方向，辦理校園閒置空間活化事宜；補助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開設親子學習相關課程，以促進學童與高齡者接觸與了解。

(二) 鼓勵高等教育與社會教育機構辦理代間學習方案

鼓勵社區大學、國立空中大學、大專校院開設代間學習相關課程；鼓勵樂齡大學、樂齡中心、國立圖書館辦理代間教育學習活動，提供不同世代接觸與了解的機會。

四、強化跨世代的合作方案

(一) 強化跨世代的就業與創業合作

藉由辦理世代合作倡議活動、高齡者創業輔導及創業研習課程、社會創新組織交流活動、農民與青年討論活動，促進不同世代合作；運用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協助中高齡者就業。

1. 辦理世代合作倡議活動、協助高齡者創業輔導及創業研習課程。
2. 運用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協助中高齡者就業。
3. 依行政院社會創新行動方案，以資源串接、諮詢輔導等措施，協助社會創新組織穩健成長，並辦理交流活動，促成更多跨世代合作。
4. 透過U-start創新創業計畫，提供創業門診服務，邀請資深創業先進擔任業師，提供青年創業團隊諮詢服務。
5. 辦理農民與青年之農村文化傳承、生產經驗及技術討論活動，促進世代間對農業發展的相互信任，導入新興理念、科技及行銷方式，使農產以經驗為基礎，創業合作下進步。

(二) 發展青銀人力互助之時間銀行方案

引導民間自發及永續推動時間銀行方案，並結合雲端及數位科技，透過公開徵求及補助辦理相關方案，以利跨世代非工作人力產生循環互惠的效果。

五、提升青年世代投入高齡服務

(一) 鼓勵投入老人服務的行列

鼓勵並培育青年世代投入高齡者相關服務領域；透過獎勵青年志工自組團隊、補助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與中小學校辦理體驗營隊、活動，參與關懷、服務長者；補助青年參加照顧服務員訓練，及宣導並形塑照顧服務專業形象。

1. 獎勵青年志工自組團隊關懷、服務長者。
2. 補助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與合作之教育優先區中小學校，辦理學生服務學習體驗營隊活動，包含老人服務、社區服務等。
3. 鼓勵大專校院開設高齡相關系所或學位學程，培育相關人才。
4. 補助青年參加照顧服務員訓練，及辦理講座、座談會、企業參訪、職涯諮詢及其他活動。
5. 透過多元宣導，形塑照顧專業形象，提升 30 歲以下青年世代投入長照領域比例。

(二) 吸引青年世代於人口老化地區發展在地經濟

辦理在地化徵才活動，創造就業機會，以鼓勵青年在地就業。

六、促進跨世代家庭成員共同參與社會活動

(一) 辦理適合跨世代家庭成員參加的活動

結合教育機構、非營利組織及營利組織，積極辦理適合跨世代成員共同參與之多元活動。

1. 辦理適合跨世代家庭成員參與之全國性活動。
2. 透過祖父母節，辦理跨世代活動。
3. 針對全年齡層之民眾，辦理各類型之體育運動活

動。

4. 推廣文化平權、促進文化近用，補助辦理共融式、跨世代藝文活動。

(二) 支持家庭代間互動

透過社會教育增進青年世代關心家中高齡者，及陪伴參與社會活動；鼓勵公私機構與活動場所，提供家庭內不同世代成員共同參與之優惠。

1. 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辦理代間教育活動。
2. 將代間教育議題納入全國樂齡學習講師培訓主題。
3. 鼓勵縣市政府針對所轄場館，提供家庭內不同世代成員共同參與之優惠，並於國立圖書館辦理親子共讀活動。
4. 鼓勵地方政府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跨世代家庭成員參與之優惠活動。

第四節 建構高齡友善及安全環境

社會環境的友善與安全，是讓高齡者能無憂地享受日常生活的基礎條件，應積極建構高齡友善的居住與社會環境，讓高齡者享有健康、尊嚴的老年生活。

一、破除年齡歧視

(一) 推動「破除年齡歧視」之社會宣導

運用平面、數位、影音及多元媒材進行社會溝通；辦理職場平權研習會，加強就業禁止年齡歧視相關法令宣導。

(二) 檢視並強化反歧視立法

辦理座談、論壇、研討會或透過網路等多元方

式，廣泛蒐集各界意見，俾利提供各權責機關參考，檢討修正相關法規，保障高齡者權益。

二、保障高齡者人身安全

(一) 強化高齡者暴力防治

分析高齡者保護案件類型，並加強初級與次級預防，減少通報黑數。建立高齡者保護服務機制，並考量族群、文化及性別差異，強化第一線保護服務人員的專業知能訓練與支持。

1. 辦理老人保護宣導活動、機構人員老人保護種子師資教育訓練。
2. 透過 113 保護專線，提供老人保護諮詢服務。
3. 研發或推動老人保護服務模式或工具，提供老人保護個案關懷與追蹤服務。

(二) 提升獨居與失智高齡者居家安全

強化獨居老人支持網絡，主動發掘潛在服務需求者；運用智慧科技與服務，提升獨居老人居家安全；並推展預防走失與協尋服務。

1. 辦理獨居老人關懷服務，並增進社會連結；補助中低收入獨居老人安裝緊急救援連線設備，提升居家生活安全。
2. 依獨居老人需求分級，發展評估指標及工具。

(三) 增進高齡者生活環境輔助

透過製作長照政策相關多元宣傳素材，搭配多元媒體通路及大型輔具展覽廣為宣傳，並提供「1966 長照服務專線」之服務便利窗口，逐年提升長期照顧

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之補助人數。

(四) 防制高齡者詐欺

督導信託公會、金融機構等，辦理財產信託宣導，並針對保險業從業人員，提供高齡客戶教育訓練課程；另以活動、媒材及教育等方式，積極推動防詐騙宣導。

1. 針對高齡者舉辦金融教育宣導，並就行動支付觀念加強推廣，提升高齡者使用行動支付意願。
2. 督導信託公會辦理財產信託宣傳，協助高齡者進行理財規劃。
3. 委託專業機構與樂齡相關學習機構，針對國內一般民眾合辦「投資未來系列講座」。
4. 加強運用網路社群媒體及地方性媒體，推出圖文影音式宣導，製拍防詐騙宣導影片。
5. 將消費者保護及防詐騙課程納入樂齡學習中心核心課程；於樂齡大學、高齡者自主學習團體計畫宣導預防詐騙，及辦理消費者保護相關課程。

三、建立失智友善環境

(一) 提升社會對失智症的認識

為辦理失智友善多元行銷宣導，推廣國內民眾之失智症防治及正確識能，具體工作項目為提升場域工作人員之失智症識能，透過發展及推廣失智友善場域衛教素材、辦理工作坊及國際失智症月等活動，結合企業及民間團體，共同推動提供失智友善服務。

(二) 鼓勵鄰里社區建立失智守護網

辦理失智友善資源整合平台，鼓勵民眾擔任失智友善天使，及單位成為失智友善組織，並布建失智社區服務據點。

1. 布建失智社區服務據點。
2. 辦理失智友善資源整合平台，蒐集及發展數位化失智防治衛教素材，提供民眾及場域工作人員運用，並鼓勵民眾擔任失智友善天使，及單位成為失智友善組織，建構失智友善支持性網絡。

四、普及高齡友善與可負擔的住宅

(一) 加速老舊建築物更新

鼓勵老舊建築物以都市更新或危老重建方式，透過無障礙環境設計，改善居住環境。

(二) 改善無障礙設施提升住宅安全性

補助直轄市、縣(市)辦理原有住宅增設，或改善無障礙設施設備。持續鼓勵長者將自有住宅交由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及地方政府，或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之租賃業者出租，換居至社會住宅、有電梯住宅或無電梯公寓 1、2 樓。

(三) 推動新建住宅規劃融入全齡及通用設計

鼓勵各社會住宅主管機關，興建之社會住宅取得無障礙標章，提升無障礙環境。

(四) 提升高齡者住宅之智慧科技應用

提供創新研發補助或技術輔導，鼓勵企業依高齡市場需求為出發點，研發高齡居家相關智慧

科技應用產品。

五、提升高齡者交通運輸便利性

(一) 提升智慧科技於高齡運輸服務之應用

推動「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並透過舉辦推廣活動及輔導企業，鼓勵研發符合高齡者需求之電動交通載具或零組件。

1. 以「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補助地方政府透過智慧科技，提升高齡者運輸服務之品質及便利性。
2. 提供技術、法規、商品化與國際行銷等多面向協助與輔導，鼓勵企業研發符合高齡者需求之電動交通載具或零組件，並透過相關推廣活動，活絡產業交流。

(二) 持續發展通用、多元且可負擔的運輸服務

整合公共運輸服務，輔以復康巴士、長照交通接送車，並推動通用計程車補助措施，鼓勵在地資源合法經營短程運輸服務。

1. 提供通用計程車補助措施。
2. 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長照交通接送及交通車營運費。
3. 提供身心障礙高齡者搭乘復康巴士服務。

(三) 整合交通運輸服務資源、鼓勵共乘與共享服務

導入通用計程車特約制度，並推動幸福巴士 2.0；宣導鼓勵身心障礙者共乘，提升共享運輸服務。

1. 完成輔導導入通用計程車特約制度。

2. 將「花東在地共享運輸輔導及偏鄉交通資源整合服務平台推動計畫」試辦結果，納入幸福巴士 2.0 推廣。

3. 宣導鼓勵身心障礙者共乘交通運輸服務資源。

(四) 提升大眾運輸不便地區之交通服務量能

持續推動偏鄉幸福巴士或幸福小黃，滿足最後一哩民行需求，以提升偏鄉地區公共運輸涵蓋率。

六、構建安全社區交通網絡

(一) 建立連續暢行的通用友善行走環境

推動全國人行道適宜性，辦理騎樓整平改善；落實取締占用人行道及騎樓各項交通違規，及改善省道公路路口、辦理公路系統路口改善。

1. 推動全國人行道適宜性，進行路口路型改善。
2. 辦理騎樓整平改善。
3. 依「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落實取締占用人行道及騎樓各項交通違規。
4. 辦理省道公路路口改善及補助地方政府公路系統路口改善。

(二) 發展社區行動運具和慢速運具

透過法規輔導、媒合技術整合，及提供創新研發補助或產品開發輔導機制，協助企業發展社區行動輔具，並協助商品化。

(三) 強化道安改善策略

完成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人本交通相關部分章節修正發布作業；訂定年度護老交通安

全實施計畫，透過多元管道辦理交通安全課程與活動，宣導交通安全政策，以提升高齡者道路安全。

七、強化民眾及相關服務人員高齡友善服務知能

(一) 提升社會對高齡者慢速生活型態的認識

善用多元管道提升社會大眾對高齡者慢速生活型態的認識；舉辦高齡教育融入領域之活動教案比賽；透過無障礙公路客運服務秘密客查核計畫，進行實地訪查並加強改善。

1. 鼓勵社區大學開設高齡相關課程；於國立圖書館辦理認識高齡社會或高齡生活相關講座。
2. 辦理高齡教育融入領域相關活動教案比賽，以鼓勵教師發展提升學生對高齡社會長者了解相關學習內容。
3. 辦理無障礙公路客運服務秘密客查核計畫。
4. 製作宣導素材，透過官網、FB 及 Line 帳號廣為推播。

(二) 提升公共服務人員對高齡友善的認知與實踐

製作高齡友善之數位課程或教材，以利公共服務人員學習，增進其對高齡者之認識，並落實於公務服務過程。

(三) 鼓勵並協助民間服務組織提升高齡友善認知

發展高齡友善服務的教材與課程，提供給各界運用，並鼓勵辦理相關人員所需的高齡友善服務教育訓練。

1. 辦理全國樂齡專業人員培訓，納入高齡友善認知

相關課程。

2. 於運動設施相關研習會納入相關課程，提升各縣市政府運動設施相關業務承辦人員知能。
3. 製作高齡友善之圖文素材，提供民間服務組織廣為運用。

八、強化災害防救措施

(一) 精進高齡災害防救與安全對策

透過推動多項機制，強化高齡災害防救與安全對策，提升社區與服務機構之防災演練、防災資源整備。

1. 藉由評鑑指標，引導住宿式機構每年實施緊急災害應變演練。
2. 將各縣市相關人員參加高齡者收容安置知能教育訓練情形，及建立民間團體清冊，納入災防訪評指標。
3. 檢討精進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增修地方政府針對行動不便者或年長者收容機構規劃逃生撤離計畫，或辦理防災演習等。

(二) 強化人口高齡化地區之防災救災準備

辦理災害演習及教育訓練；推動「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加強就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演練，並將開設演練情境納入特殊對象(如身心障礙者、慢性病患、照顧者、獨居老人、母語非官方語言者等)。

(三) 提升智慧科技於防災救災之應用

推動消防 5G 場域計畫，結合科技技術，打造消防救災業務公私協力模式；優化可協助災害管理之智慧科技產品，並針對各類災害特定需求者研發或推廣災害管理工具或策略。

1. 推動消防 5G 場域計畫，運用 5G 行動通訊，並結合 AI、AR/VR、雲端運算、4k/8k 影音等技術。
2. 推動民生公共物聯網計畫，整合防救災害資料，提供災害預測及災情示警之參考。
3. 擴充水利署防災資訊服務網及行動水情 APP 功能，並向機構推廣使用。
4. 針對高齡者、居家身障者、長照機構等研發或推廣災管工具或策略。

(四) 加強高齡族群空污防護之資訊服務

督請地方政府依「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及緊急防制辦法」，完成「區域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之修正與公告，並落實執行空氣品質不良時，民眾健康之防護引導措施。

第五節 強化社會永續發展

因應人口結構的快速高齡化趨勢與挑戰，需強化社會的基礎結構，包括家庭、社區與社會安全制度；同時需健全人力資源與產業的發展，完善高齡政策的研議與評估，提升高齡政策的效益。

一、強化家庭功能與連結

(一) 提升家庭代間關係

補助或鼓勵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家庭教育中心、樂齡學習中心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等，辦理家庭代間活動與課程，及祖孫代間共學活動。

(二) 提供家庭照顧者支持與服務

擴增全國家庭照顧者支持據點；辦理職場平權研習會，加強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家庭照顧假之法令宣導；透過工作生活平衡教育訓練及宣導會，鼓勵企業支持中高齡員工兼顧工作及家庭照顧。

二、提升社會安全制度永續性

(一) 強化全民健保財務平衡

檢討全民健保各項制度，完成必要之法規修正，並持續推動分級醫療。

(二) 確保長照服務長期財源穩定

滾動檢討長照基金來源、額度及用途預算並進行財務控管；適時與財政相關單位共同研議其他穩定稅收之可行性。

三、運用高齡人力資源

(一) 提升高齡人力就業

運用僱用獎助措施，鼓勵雇主提供適合高齡者之工作機會，補助繼續僱用高齡者；辦理勞工退休制度、勞工保險制度及法令說明會，宣導勞工於請領新制退休金後如繼續工作，雇主仍應為其提繳新制退休金等規定，及請領老年年金給付後如再從事工作，不停發年金給付，並應依規定參加勞工職業

災害保險等觀念；透過各部會據點提供就業服務資源。

(二) 提升高齡志願服務人力

透過加強宣傳、開發多元創新方案及獎勵表揚等方式，鼓勵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讓其發揮所長，延續對社會之貢獻。

四、引導銀髮產業發展

(一) 鼓勵產業發展銀髮服務與產品

提供企業創新研發補助及技術輔導機制，協助企業導入資通訊科技，發展銀髮產業所需之前瞻技術或新產品與服務。

(二) 鼓勵銀髮科技發展與創新

補助學研界進行跨域技術研發，並辦理技術交流與成果媒合論壇；同時結合智慧科技，協助身心障礙者與年長者維持日常事務與社交連結。

五、強化高齡研究與政策前瞻規劃

(一) 統整高齡研究資源

統整各部會既有資源與能量，彙整全國高齡相關資料，含人口、經濟、健康狀況、預防保健、醫療與長照、社會參與及居住安全等。

(二) 強化前瞻高齡政策之研擬與評估

因應我國人口高齡化，針對高齡者身心靈健康與福祉、高齡醫學、安全與弱勢照顧、長期照顧、智慧科技於高齡社會之應用、共生社區與在地老化等主題，進行評估研究，以實證分析擇定最佳政策

方向。

(三) 定期提出前瞻高齡社會發展規劃

針對我國高齡社會的現況與發展趨勢，及政策課題與發展方向，定期提出報告，讓各界了解國家政策方針，並掌握整體施政方向。

1. 每半年蒐整、分析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之辦理情形；每年提出檢討報告及精進作為。
2. 彙整高齡醫學暨健康福祉研究中心之研究成果，推動在地高齡照顧資源與醫療服務整合的示範社區、發展完善基礎高齡醫學研究，並建構高齡社會安全與弱勢照顧機制。

伍、期程經費及需求

一、方案期程

本計畫期程由 112 年 1 月至 115 年 12 月底止，
執行期程計 4 年。

二、方案經費及需求

(一)所需資源說明：

本方案為跨部會整合型方案，由各部會編列總預算、特別預算及基金預算支應。4 年所需預算需求為 1,206 億 9,985 萬 8,000 元，112 年度為 268 億 4,074 萬 9,000 元，其中新增經費 3 億 2,682 萬 3,000 元；113 年度計 288 億 5,820 萬 7,000 元；114 年度計 328 億 2,903 萬 8,000 元；115 年度計 321 億 7,186 萬 4,000 元，並將配合各該年度推動情形滾動檢討修正。

財源	總計	年度經費需求(單位：千元)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合計	既有	新增			
合計	120,699,858	26,840,749	26,513,926	326,823	28,858,207	32,829,038	32,171,864
總預算	9,704,095	2,045,214	1,718,391	326,823	2,359,607	2,471,836	2,827,438
特別	12,859,061	3,593,886	3,593,886	-	2,877,554	3,830,437	2,557,184
基金	98,136,703	21,201,649	21,201,649	-	23,621,046	26,526,765	26,787,242

備註：經費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千元，實際 4 年總計為 120,699,858.1 千元。金管會為 123.6 千元，衛福部為 92,898,398.5 千元。

(二)經費來源：按部會說明經費來源。

1. 內政部

財源	總計	年度經費需求(單位：千元)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合計	既有	新增			
合計	13,126,643	3,451,580	3,451,580	-	2,818,452	4,007,747	2,848,864
總預算	1,185,066	230,257	230,257	-	326,672	307,510	320,627
特別	11,830,000	3,194,000	3,194,000	-	2,464,000	3,672,000	2,500,000
基金	111,577	27,323	27,323	-	27,780	28,237	28,237

2. 教育部

財源	總計	年度經費需求(單位：千元)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合計	既有	新增			
合計	3,073,585	749,377	699,377	50,000	788,935	780,788	754,485
總預算	2,719,064	659,071	609,071	50,000	674,591	690,951	694,451
特別	135,821	40,806	40,806	-	61,394	33,437	184
基金	218,700	49,500	49,500	-	52,950	56,400	59,850

3. 勞動部

財源	總計	年度經費需求(單位：千元)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合計	既有	新增			
合計	3,076,084	750,897	750,897	-	760,921	774,929	789,337
總預算	15,116	3,779	3,779	-	3,779	3,779	3,779
特別	-	-	-	-	-	-	-
基金	3,060,968	747,118	747,118	-	757,142	771,150	785,558

4. 交通部

財源	總計	年度經費需求(單位：千元)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合計	既有	新增			
合計	2,312,874	628,351	628,351	-	598,141	542,941	543,441
總預算	2,245,874	612,351	612,351	-	581,641	525,941	525,941
特別	-	-	-	-	-	-	-
基金	67,000	16,000	16,000	-	16,500	17,000	17,500

5. 經濟部

財源	總計	年度經費需求(單位：千元)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合計	既有	新增			
合計	47,650	12,350	12,350	-	12,350	12,350	10,600
總預算	47,650	12,350	12,350	-	12,350	12,350	10,600
特別	-	-	-	-	-	-	-
基金	-	-	-	-	-	-	-

6. 文化部

財源	總計	年度經費需求(單位：千元)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合計	既有	新增			
合計	6,600	1,200	1,200	-	1,400	1,900	2,100
總預算	6,600	1,200	1,200	-	1,400	1,900	2,100
特別	-	-	-	-	-	-	-
基金	-	-	-	-	-	-	-

7. 法務部

財源	總計	年度經費需求(單位：千元)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合計	既有	新增			
合計	150	30	30	-	35	40	45
總預算	150	30	30	-	35	40	45
特別	-	-	-	-	-	-	-
基金	-	-	-	-	-	-	-

8.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財源	總計	年度經費需求(單位：千元)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合計	既有	新增			
合計	168,800	42,200	42,200	-	42,200	42,200	42,200
總預算	8,800	2,200	2,200	-	2,200	2,200	2,200
特別	-	-	-	-	-	-	-
基金	160,000	40,000	40,000	-	40,000	40,000	40,000

9.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財源	總計	年度經費需求(單位：千元)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合計	既有	新增			
合計	185,710	45,914	45,914	-	44,645	46,588	48,563
總預算	172,294	41,931	41,931	-	42,695	43,468	44,200
特別	-	-	-	-	-	-	-
基金	13,416	3,983	3,983	-	1,950	3,120	4,363

1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財源	總計	年度經費需求(單位：千元)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合計	既有	新增			
合計	512,640	128,160	128,160	-	128,160	128,160	128,160
總預算	216,000	54,000	54,000	-	54,000	54,000	54,000
特別	-	-	-	-	-	-	-
基金	296,640	74,160	74,160	-	74,160	74,160	74,160

11. 原住民族委員會

財源	總計	年度經費需求(單位：千元)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合計	既有	新增			
合計	5,179,000	1,279,000	1,279,000	-	1,299,500	1,300,000	1,300,500
總預算	84,000	21,000	21,000	-	21,000	21,000	21,000
特別	-	-	-	-	-	-	-
基金	5,095,000	1,258,000	1,258,000	-	1,278,500	1,279,000	1,279,500

12. 客家委員會

財源	總計	年度經費需求(單位：千元)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合計	既有	新增			
合計	109,000	25,500	25,500	-	26,629	27,814	29,057
總預算	109,000	25,500	25,500	-	26,629	27,814	29,057
特別	-	-	-	-	-	-	-
基金	-	-	-	-	-	-	-

1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財源	總計	年度經費需求(單位：千元)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合計	既有	新增			
合計	124	31	31	-	31	31	31
總預算	-	-	-	-	-	-	-
特別	-	-	-	-	-	-	-
基金	124	31	31	-	31	31	31

1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財源	總計	年度經費需求(單位：千元)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合計	既有	新增			
合計	2,600	650	650	-	650	650	650
總預算	1,000	250	250	-	250	250	250
特別	-	-	-	-	-	-	-
基金	1,600	400	400	-	400	400	400

15. 衛生福利部

財源	總計	年度經費需求(單位：千元)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合計	既有	新增			
合計	92,898,399	19,725,509	19,448,686	276,823	22,336,158	25,162,900	25,673,832
總預算	2,893,481	381,295	104,472	276,823	612,365	780,633	1,119,188
特別	893,240	359,080	359,080	-	352,160	125,000	57,000
基金	89,111,678	18,985,134	18,985,134	-	21,371,633	24,257,267	24,497,644

備註：為使地方政府如期核撥強化獨居老人支持網絡經費，於 112 年度得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採代收代付方式辦理。但自 113 年度起，前開經費原則應納入預算。

陸、預期效益

為落實本方案五大目標，依據執行策略及具體工作，擬訂4年之(112年至115年)執行目標及預期效益，由各部會本權責積極推動、辦理。

執行策略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工作內容	分年執行目標及預期效益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目標一、增進高齡者健康與自主							
1-1 推廣高齡者休閒運動	1-1-1 營造多元化高齡休閒運動社會風氣	教育部	輔導各縣市政府優先聘用國民體適能指導員推動銀髮族體育運動課程，並與樂齡中心、長青學苑、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老人文康中心等單位合作。	辦理銀髮族體育運動課程達2,500場次，參與人次逾8萬人次。	辦理銀髮族體育運動課程達2,700場次，參與人次逾8萬5,000人次。	辦理銀髮族體育運動課程達2,900場次，參與人次逾9萬人次。	辦理銀髮族體育運動課程達3,100場次，參與人次逾9萬5,000人次。
		衛福部	一、補助地方政府招募社區據點辦理長者健康促進站。 二、補助地方政府在各類型場所加值提供長者運動健身服務，設置銀髮健身俱樂部。 三、於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加強推廣休閒運動風氣。	一、150處。 二、60處。 三、4,800處。	二、60處。 三、4,900處。	二、68處。 三、5,000處。	三、5,100處。
		農委會	透過農村高齡者輔導計畫辦理農村傳統休閒運動。	350場次。	350場次。	350場次。	350場次。
		原民會	鼓勵長者參與活力健康操競賽。	1萬人。	1萬人。	1萬人。	1萬人。

執行策略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工作內容	分年執行目標及預期效益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輔導會	榮家辦理微旅行、藝能競賽等活動。	32場次。	32場次。	32場次。	32場次。
	1-1-2 建置多元化且無障礙的高齡休閒運動設備設施	教育部	一、於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鼓勵各大專校院開放並活化休閒運動設施設備。 二、於縣市補助興、整建運動場館無障礙運動設施。 三、持續辦理補助縣市及學校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設施設備。	一、1場次。 二、興整建43案。 三、縣市轄屬學校230所及本部國教署主管學校45所。	一、1場次。 二、興整建累計69案。 三、縣市轄屬學校230所及本部國教署主管學校45所。	一、1場次。 二、興整建累計79案。 三、縣市轄屬學校230所及本部國教署主管學校45所。	一、1場次。 二、興整建累計80案。 三、縣市轄屬學校230所及本部國教署主管學校45所。
	1-1-3 提升高齡運動休閒專業人力養成與證照制度	教育部	一、補助縣市政府在地辦理中級國民體適能指導員檢定考試，並搭配檢定辦理強化課程，藉以培育體適能專業指導人員。 二、將國民體適能指導員回流教育之研習內容，與衛福部運動健康促進師資人員所需之專業知能內容，共建整併之機制。	一、10場次檢定考試，參與人數達250人。	一、11場次檢定考試，參與人數達275人。 二、1場次精進研習課程，參與人數達30人。	一、12場次檢定考試，參與人數達300人。 二、2場次精進研習課程，參與人數達40人。	一、13場次檢定考試，參與人數達325人。 二、3場次精進研習課程，參與人數達50人。

執行策略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工作內容	分年執行目標及預期效益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2 強化高齡者心理健康	1-2-1 加強高齡者心理健康促進	衛福部	一、結合地方政府在地資源，辦理老人憂鬱篩檢。 二、辦理高齡者心理健康促進多元化宣導，並推動納入社區老人活動。 三、研發高齡心理健康促進行動方案。	400 場次。	400 場次。	450 場次。	450 場次。
	1-2-2 提升高齡者靈性照顧	衛福部	一、於志工教育訓練納入高齡者靈性照顧課程，以增進志工提供相關服務知能。 二、於社區端，結合各縣市政府於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聯繫會議辦理靈性照顧課程與活動。 三、督請地方政府完成老人福利機構高齡者靈性照顧教育訓練課程。 四、於機構端，提供服務對象個別化服務，尊重其信仰，並鼓勵機構提供靈性關懷與諮商服務。 五、於醫療端，委託專業團體建立靈性照顧作業程序，並結合資訊科技，完成智能化關懷及悲傷輔導執行方案。	一、5 場次，參與人數達 150 人。 二、參與人數達 1,000 人。 三、22 場次。			
		輔導會	榮院及榮家於舉辦長照、高齡或安寧講座時，納入高齡者靈性諮詢及生命教育相關宣導。	16 場次。	18 場次。	20 場次。	22 場次。

執行策略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工作內容	分年執行目標及預期效益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2-3 強化生死學教育	教育部	一、辦理終極關懷、靈性修養工作坊。 二、辦理地方輔導團教師研討會，並納入生命教育相關研習。 三、學科中心辦理生死學和靈性教育等相關教師增能工作坊。 四、鼓勵大專校院開設生死學相關課程。	一、4場次。 二、3場次。 三、4-5場次。 四、鼓勵大專校院開設生死學相關課程。	一、4場次。 二、1場次。 三、4-5場次。 四、鼓勵大專校院開設生死學相關課程。	一、4場次。 二、2場次。 三、4-5場次。 四、鼓勵大專校院開設生死學相關課程。	一、4場次。 二、3場次。 三、4-5場次。 四、鼓勵大專校院開設生死學相關課程。
		衛福部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工作團隊訓練納入生死學教育內容。	參與人數達1,000人。	參與人數達1,000人。	參與人數達1,000人。	參與人數達1,000人。
1-3 提升高齡者對健康、醫療及照顧安排的自主選擇	1-3-1 落實並推廣病人自主	衛福部	一、鼓勵醫院與住宿式機構合作，協助推廣病人自主相關事宜。 二、推動及宣導病人自主權利觀念。 三、透過「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宣導「預立醫療照護諮商(ACP)」及「預立醫療決定(AD)」。	一、90家。 二、簽署「預立醫療決定(AD)」人數達4萬人。	一、90家。 二、累計簽署「預立醫療決定(AD)」人數達4.5萬人。	一、90家。 二、累計簽署「預立醫療決定(AD)」人數達5萬人。	一、90家。 二、累計簽署「預立醫療決定(AD)」人數達5.5萬人。
	1-3-2 推廣醫病共享決策	衛福部	製作高齡長者適用之醫療主題宣導單張，並公開於台灣病人安全資訊網供下載運用。	完成高齡長者適用之醫療主題單張。	持續檢討高齡長者適用之醫療主題單張。	持續檢討高齡長者適用之醫療主題單張。	持續檢討高齡長者適用之醫療主題單張。

執行策略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工作內容	分年執行目標及預期效益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3-3 推廣意定監護制度	法務部	一、運用行政院各單位 LED 電子字幕機，宣導民法意定監護制度。 二、結合協辦機關或民間機構資源及活動，宣導意定監護制度。 三、意定監護文宣品製作及利用宣導管道發放。	一、70處，託播計3檔次。 二、15場次。 三、2,000人次。	一、70處，託播計3檔次。 二、20場次。 三、2,500人次。	一、70處，託播計3檔次。 二、25場次。 三、3,000人次。	一、70處，託播計3檔次。 二、30場次。 三、3,500人次。
	1-3-4 鼓勵研發高齡者健康美食	衛福部	一、輔導飯店、餐廳、高齡者共餐據點等，提供高齡友善飲食。 二、提供全國村/里高齡者團體營養教育。 三、研發高齡友善飲食菜單。 四、鼓勵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結合高齡友善飲食方案，推廣高齡友善飲食。	一、850家。 二、涵蓋率23%。 三、50道。 四、22場次。	一、900家。 二、涵蓋率26%。 三、累計100道。 四、22場次。	一、950家。 二、涵蓋率29%。 三、累計150道。 四、22場次。	一、1,000家。 二、涵蓋率32%。 三、累計200道。 四、22場次。
		經濟部	協助業者完成多元化高齡食品設計開發及技術輔導案。	4案。	4案。	4案。	專案計畫於114年度結束。
		輔導會	一、農場餐廳研發推出適合高齡者健康養生菜單。 二、榮院研發高齡者健康美食菜單或食(產)品製作。 三、榮家廚工接受8小時營養及衛生教育訓練。	一、1份。 二、15件。 三、100%。	一、1份。 二、16件。 三、100%。	一、2份。 二、17件。 三、100%。	一、2份。 二、18件。 三、100%。

執行策略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工作內容	分年執行目標及預期效益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農委會	研發適合長者食用之質地調整、高營養密度等機能之農產食品。	1項。	1項。	1項。	1項。
		原民會	鼓勵研發高齡者健康美食，並依高齡者需求要求文健站提供長者共餐服務。	1萬5,000人。	1萬5,100人。	1萬5,200人。	1萬5,300人。
		教育部	一、各校依課綱規定落實推動學生健康蔬食、養生藥膳及銀髮樂活的基本素養。 二、辦理學校營養師研習課程。 三、學校營養師提供高齡者營養均衡需求諮詢、膳食觀念及輔導作法。	一、各校持續依據課綱規定落實推動。 二、辦理學校營養師研習1場次。	一、各校持續依據課綱規定落實推動。 二、辦理學校營養師研習1場次。	一、各校持續依據課綱規定落實推動。 二、辦理學校營養師研習1場次。	一、各校持續依據課綱規定落實推動。 二、辦理學校營養師研習1場次。
1-4 精進高齡醫療照護服務	1-4-1 強化家庭醫師制度	衛福部	鼓勵以同一地區特約西醫診所組成社區醫療群，並與1-2家特約醫院合作，提供65歲以上高齡多重慢性病人之疾病管理、共同照護門診等服務。	較需照護個案之65歲以上多重慢性病個案收案達20%。	需視當年度預算數調整收案額度及占率目標。	需視當年度預算數調整收案額度及占率目標。	需視當年度預算數調整收案額度及占率目標。
	1-4-2 發展創新、整合性的高齡醫療照護模式	衛福部	利用全民健康保險資料庫及長期照顧平台資料，分析我國重要疾病(腦中風及心肌梗塞)之住院、急性後期照護、與長照服務連續性照護之相關現況，評析連續性照護之潛在問題，研擬以實證為基礎之急性後期照護模式、評估工具及資源發展建議。	完成2種重要疾病之急性後期照護模式規劃，包含評估工具及資源發展建議。	新增2種重要疾病之急性後期照護模式規劃，包含評估工具及資源發展建議。	規劃試辦縣市/醫院，並依實際需求滾動式檢討修正急性後期醫療照護模式之品質評估方式。	擴大規劃試辦縣市/醫院，並依實際需求滾動式檢討修正急性後期醫療照護模式之品質評估方式。

執行策略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工作內容	分年執行目標及預期效益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4-3 發展遠距醫療	衛福部	<p>一、於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衛生所完成建置遠距醫療專科門診。</p> <p>二、輔導偏遠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機構建置遠距醫療緊急會診模式。</p> <p>三、於臺東成功等地區建置「遠距醫療門診系統」。</p>	<p>一、累計建置32處，遠距專科門診服務高齡者2,000人次以上。</p> <p>二、輔導35處，逐年增加遠距醫療專科門診人次5%。</p> <p>三、至少提供3科專科診、450診次以上門診服務、達成至少2,500人次以上之遠距會診服務。</p>	<p>一、累計建置43處，遠距專科門診服務高齡者2,500人次以上。</p> <p>二、輔導35處，逐年增加遠距醫療專科門診人次5%。</p> <p>三、至少提供3科專科診、450診次以上門診服務、達成至少2,500人次以上之遠距會診服務。</p>	<p>一、累計建置53處，遠距專科門診服務高齡者3,000人次以上。</p> <p>二、滾動式調整輔導遠距醫療。</p> <p>三、至少提供3科專科診、450診次以上門診服務、達成至少2,500人次以上之遠距會診服務。</p>	<p>一、累計建置63處，遠距專科門診服務高齡者3,500人次以上。</p> <p>二、滾動式調整輔導遠距醫療。</p> <p>三、每年至少提供3科專科診、450診次以上門診服務、達成至少2,500人次以上之遠距會診服務。</p>

執行策略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工作內容	分年執行目標及預期效益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4-4 發展住院整合照護模式	衛福部	一、發展住院護理整合照護服務品質指標監測機制。 二、檢討111年住院整合照護服務試辦計畫執行成果，持續推動健保住院整合照護計畫。	完成住院護理整合照護服務品質指標監測機制。	全國急性一般病床住院整合照護服務涵蓋率達50%。	全國急性一般病床住院整合照護服務涵蓋率達100%。	完成納入健保醫院總額一般服務給付支付制度。
	1-4-5 推動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	衛福部	推動「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	800家。	850家。	900家。	950家。
1-5 提升機構照顧品質	1-5-1 輔導住宿型機構	衛福部	於住宿式機構推動自立支援照顧服務。	980家。	持續辦理。	持續辦理。	持續辦理。
	1-5-1 推動自立支援照顧服務	輔導會	各榮家於辦理高齡相關教育訓練，納入自立支援照顧相關宣導。	16場次。	18場次。	20場次。	22場次。
	1-5-2 發展使	衛福部	透過評鑑基準、查核，引導長照機構對服務對象及其家屬進行滿意度調查。	一、機構總數之50%。	一、機構總數之60%。 二、完成法定8	一、機構總數之70%。 二、完成法定5	一、機構總數之80%。 二、完成法定

執行策略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工作內容	分年執行目標及預期效益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用者(家屬)評價機制			二、完成法定26家住宿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作業。	家住宿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作業。	家住宿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作業。	18家住宿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作業。
		輔導會	榮家上、下半年各辦理服務滿意度調查1次。	滿意度達80%。	滿意度達82%。	滿意度達84%。	滿意度達85%。
1-6 提升智慧科技於健康照護的應用	1-6-1 運用智慧科技產品，優化高齡者健康照顧之管理及監測	衛福部	建構及維護護理照護管理系統。	提供一般護理之家及居家護理所至少1,230家資訊輔助工具使用。	提供一般護理之家及居家護理所至少1,230家資訊輔助工具使用。	提供一般護理之家及居家護理所至少1,230家資訊輔助工具使用。	提供一般護理之家及居家護理所至少1,230家資訊輔助工具使用。
		輔導會	一、獨居年長榮民安裝「遠距居家照顧系統」。 二、各榮總分院住宿式長照機構配置具離、臥床警示等監測功能之智慧照護床墊床位。 三、榮家提供部分床位與學校或其它機構進行智慧照顧產品實驗場域。	一、20件。 二、3,100床。 三、25床。	一、20件。 二、3,200床。 三、28床。	一、22件。 二、3,300床。 三、30床。	一、22件。 二、3,400床。 三、32床。

執行策略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工作內容	分年執行目標及預期效益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6-2 提升智慧科技運用於長期照顧服務	衛福部	推動「科技輔具導入長照機構可行性評估及執行成效之實證研究案」。	提出「科技輔具導入長照機構可行性評估及執行成效之實證研究案」之結果。	專家會議共同決議參採之建議項目。	專家會議討論科技輔具產品納入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草案建議。	規劃科技輔具永續經營之政策。
	1-6-3 提升長照資訊的近用性	衛福部	建置長照資料倉儲系統。	持續連結長期照顧相關資料庫，增修倉儲系統功能。	修整倉儲系統欄位，加強系統效能。	檢視資料正確性，提升資料品質。	收集各縣市政府意見，修整倉儲系統，提升使用率。
1-7 提升失智防護與照顧	1-7-1 提升失智者早期發現與診斷	衛福部	辦理失智症防治之全國性推廣活動。	140 萬人次。	143 萬人次。	146 萬人次。	149 萬人次。
	1-7-2 普及失智者照顧服務	衛福部	一、布建混收型日間照顧中心(含小規模多機能)、團體家屋及失智社區服務據點。 二、結合民間團體於社區辦理預防失智症活動。 三、補助布建居家護理所。	一、1,400 處。 二、2,000 人。 三、至少 20 家。	一、1,425 處。 二、2,000 人。 三、至少 25 家。	一、1,425 處。 二、2,000 人。 三、至少 30 家。	一、1,425 處。 二、2,000 人。 三、至少 30 家。

執行策略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工作內容	分年執行目標及預期效益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輔導會	榮院配合設置社區失智服務據點。	130處。	132處。	134處。	136處。
	1-7-3 支持失智症家庭，推廣高齡者認知功能促進活動	衛福部	布建失智社區服務據點。	510處。	530處。	530處。	530處。
	1-7-4 研發因地制宜的失智症照護模式	衛福部	以精準醫療與證據醫學為基礎，推動臨床實務服務。	與醫院合作發展失智照護模式。	分析失智照護模式之照護品質與成效。	提出適合我國失智症連續性照護服務之規劃。	發展適合我國失智症連續性照護服務。

執行策略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工作內容	分年執行目標及預期效益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8 提升社區照顧資源布建與資源運用效益	1-8-1 提升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人力使用效益	衛福部	加強宣導一對多照顧服務模式。	使用日間照顧人數較前一年度成長5%。	使用日間照顧人數較前一年度成長5%。	使用日間照顧人數較前一年度成長5%。	使用日間照顧人數較前一年度成長5%。
	1-8-2 提升長照資源的布建與區域平衡	衛福部	推動一國中學區日照政策。	達689個國中學區。	達814個國中學區。	持續均衡布建日照中心資源，機構家數較前一年增加3%。	持續均衡布建日照中心資源，機構家數較前一年增加3%。
	1-8-3 鼓勵社區既有空間轉作長照使用	衛福部	補助布建社區式長照機構等多元照顧服務資源。	5案。	4案。	持續管考受補助單位布建社區式長照機構案件執行情形。	持續管考受補助單位布建社區式長照機構案件執行情形。
	1-8-4 精進照	勞動部	辦理越南語、泰語、英語、印尼語之補充訓練。	上課人次較111年增加10%。	上課人次較112年增加10%。	上課人次較113年增加10%。	上課人次較114年增加10%。

執行策略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工作內容	分年執行目標及預期效益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顧人力培訓	衛福部	一、修正居家照顧服務員職能基準。 二、完成照顧服務員繼續教育課程規範。	一、定期檢視修定居家照顧服務員職能基準。 二、推動照顧服務員階梯式繼續教育訓練。	一、定期檢視修定居家照顧服務員職能基準。 二、推動照顧服務員階梯式繼續教育訓練。	一、定期檢視修定居家照顧服務員職能基準。 二、推動照顧服務員階梯式繼續教育訓練。	一、定期檢視修定居家照顧服務員職能基準。 二、推動照顧服務員階梯式繼續教育訓練。
1-9 銜接醫療與長照	1-9-1 強化高齡者失能、失智之預防措施	衛福部	一、於全國失智友善社區，共同營造支持性社區網絡。 二、補助布建居家護理所。 三、配合辦理延緩衰弱、失能及失智之篩檢與預防措施。	一、85個。 二、至少20家。	一、90個。 二、至少25家。	一、95個。 二、至少30家。	一、100個。 二、至少30家。
	1-9-2 提升醫院服務體系對高齡者之出院	衛福部	一、增加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醫院之家數。 二、推動急性後期醫療照護，並整合區域內各項醫療照護資源，銜接醫療及長照機構。 三、補助布建居家護理所，並透過教育培訓，強化家庭照護服務銜接機制。	一、達310家。 二、6大醫療區。 三、至少20家。	一、達315家。 二、6大醫療區。 三、至少25家。	一、依在地需求布建。 二、6大醫療區。 三、至少30家。	一、依在地需求布建。 二、6大醫療區。 三、至少30家。

執行策略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工作內容	分年執行目標及預期效益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準備量能						
	1-9-3 提升醫事人員對高齡照護之識能	衛福部	一、引導醫院提升高齡友善及健康促進識能。 二、強化醫事人員對於長期照顧服務的認識。 三、於醫事人員繼續教育開課。 四、完成臨床醫事人員二年期訓練課程指引，納入高齡照護等內容。 五、於一般護理之家評鑑基準規定護理人員，完成全人照護評估課程。 六、辦理高齡照護相關議題之護理人員繼續教育課程數。	一、235家健康醫院。(涵蓋率達50%) 二、提供長照服務之醫事人員每年有5%完成相關課程。 三、350堂，1萬1,000人次。 四、完訓人數達2,500人次。 五、100人次以上。 六、達150堂。	一、258家健康醫院。(涵蓋率達55%) 二、提供長照服務之醫事人員每年有5%完成相關課程。 三、370堂，1萬1,550人次。 四、完訓人數達5,000人次。 五、100人次以上。 六、達200堂。	一、282家健康醫院。(涵蓋率達60%) 二、提供長照服務之醫事人員每年有5%完成相關課程。 三、390堂，1萬2,130人次。 四、完訓人數達7,500人次。 五、100人次以上。 六、達250堂。	一、305家健康醫院。(涵蓋率達65%) 二、提供長照服務之醫事人員每年有5%完成相關課程。 三、410堂，1萬2,740人次。 四、完訓人數達10,000人次。 五、100人次以上。 六、達300堂。

執行策略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工作內容	分年執行目標及預期效益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10 發展到 宅式健 康照顧	1-10-1 擴大推 動居家 醫療照 護服務	衛福部	一、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提供包括「居家醫療」、「重度居家醫療」及「安寧療護」之居家醫療服務。 二、整合性照護團隊並依其執業人員專長提供各階段之服務項目。 三、滾動式檢討居家照護之支付內容及點數合理性。	一、達3,000家。	一、需視當年度預算數調整服務提供家數。	一、需視當年度預算數調整服務提供家數。	一、需視當年度預算數調整服務提供家數。
	1-10-2 發展整 合式的 全人居 家護理 照護	衛福部	一、鼓勵臨床豐富經驗護理人員設立居家護理所。 二、辦理居家護理照護模式教育訓練。 三、建構居家護理所於社區之家庭照護模式。	一、20家。	一、25家。	一、30家。	一、30家。
1-11 強化臨 終照顧	1-11-1 降低不 必要的 急救醫 療處置	衛福部	向社會大眾推動及宣導安寧緩和醫療觀念。	一、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簽署人數達90萬人。	一、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累計簽署人數達95萬人。	一、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累計簽署人數達100萬人。	一、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累計簽署人數達105萬人。

執行策略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工作內容	分年執行目標及預期效益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11-2 健全安寧療護制度	衛福部	一、補助醫院協助推動癌症防治相關之安寧宣導。 二、委託專業團體訂定我國安寧療護品質管理及標準作業程序或規範，並定期辦理醫院及社區安寧機構輔導訪視，推動安寧緩和績優機構獎勵。	一、90家。	一、90家。	一、90家。	一、90家。
	1-11-3 提升住宿式機構善終照顧	衛福部	一、督請地方政府完成老人福利機構善終照顧教育訓練課程。 二、於住宿式機構建立善終照顧模式或辦理安寧緩和居家療護服務。 三、一般護理之家評鑑基準納入推動安寧緩和療護指標。	一、22場次。	一、22場次。	一、22場次。	一、22場次。
		輔導會	榮家住民接受安寧緩和居家療護服務。	55人。	60人。	65人。	70人。
1-12 營造在地共生社區(會)	1-12-1 建立高齡者在社區中的平等	衛福部	一、結合績優團體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種子人員培訓。 二、運用「福利社區化旗艦型計畫」，補助辦理高齡者平等互惠相關方案。	一、達1,000人。 二、6個單位。	一、達1,000人。 二、7個單位。	一、達1,000人。 二、8個單位。	一、達1,000人。 二、9個單位。

執行策略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工作內容	分年執行目標及預期效益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互惠關係	農委會	辦理年齡平等、性別平等及互惠照顧等課程。	322場次。	322場次。	322場次。	322場次。
		原民會	透過文化健康站服務原住民族長者。	1萬5,000人。	1萬5,100人。	1萬5,200人。	1萬5,300人。
		客委會	鼓勵高齡者擔任「老幼同樂」活動講者。	420人。	440人。	460人。	480人。
1-12-2 社區(會) 責任的 倡議與 提升	衛福部		一、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績優團隊及個人表揚。 二、運用「福利社區化旗艦型計畫」，補助辦理高齡者社區責任倡議相關方案。 三、透過多元方式加強宣導。	一、表揚20個單位及5位據點人員。 二、4個單位。 三、各通路點擊數至少60萬次。	一、表揚20個單位及5位據點人員。 二、5個單位。 三、各通路點擊數至少60萬次。	一、表揚20個單位及5位據點人員。 二、6個單位。 三、各通路點擊數至少60萬次。	一、表揚20個單位及5位據點人員。 二、7個單位。 三、各通路點擊數至少60萬次。
		農委會	辦理農漁村及社區社會責任倡議活動。	200場次。	200場次。	200場次。	200場次。
		原民會	辦理部落(社區)文健站照顧服務座談會。	60場次。	60場次。	60場次。	60場次。
		客委會	各伯公照護站配合辦理社區(會)責任倡議活動。	430站。	445站。	460站。	475站。
1-12-3 營造高 齡者自 主自立	衛福部	一、強化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巷弄長照站之數位環境。 二、推動智慧共生社區，建立永續營運生態系。	一、5,500處。 二、至少3處優質社區類型試行。	一、5,600處。 二、至少10處優質社區類型試行。	一、5,700處。 二、擴大至少30處優質社區執行。	一、5,800處。 二、至少80處優質社區導	

執行策略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工作內容	分年執行目標及預期效益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生活的社區環境		三、提升全國社區式長照機構數量。 四、運用「福利社區化旗艦型計畫」，補助辦理高齡者自主自立生活方案。 五、提升高齡友善社區涵蓋率。 六、補助原鄉離島地區(73鄉)建置一鄉一處部落社區健康營造中心。	三、較前一年度成長3%。 四、9個單位。 五、涵蓋率達35%。 六、原鄉離島地區部落社區健康營造中心設置達成80%。	三、較前一年度成長3%。 四、10個單位。 五、涵蓋率達36%。 六、原鄉離島地區部落社區健康營造中心設置達成83%。	三、較前一年度成長3%。 四、11個單位。 五、涵蓋率達37%。 六、原鄉離島地區部落社區健康營造中心設置達成86%。	入智慧科技。 三、較前一年度成長3%。 四、12個單位。 五、涵蓋率達38%。 六、原鄉離島地區部落社區健康營造中心設置達成90%。
		內政部	一、辦理籌組合作社講習會。 二、111年至112年推動之「合作事業推動地方創生輔導試辦計畫」，將具發展潛力之合作社導入育成輔導機制。	一、10場次。 二、2個合作社。	一、10場次。	一、10場次。	一、10場次。
		農委會	進行農村社區綠場域營造。	60個社區。	60個社區。	60個社區。	60個社區。
		原民會	補助全國設置文化健康站。	480站。	485站。	490站。	495站。

執行策略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工作內容	分年執行目標及預期效益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客委會	各伯公照護站配合辦理社區(會)責任倡議活動。	430 站。	445 站。	460 站。	475 站。
	1-12-4 在地照顧人力的整合與發展	衛福部	一、研訂實習指導員培訓機制，並辦理訓練。 二、完成照顧服務員繼續教育課程規範。	一、定期檢視修定居家照顧服務員職能基準 二、推動照顧服務員階梯式繼續教育訓練。	一、定期檢視修定居家照顧服務員職能基準。 二、推動照顧服務員階梯式繼續教育訓練。	一、定期檢視修定居家照顧服務員職能基準。 二、推動照顧服務員階梯式繼續教育訓練。	一、定期檢視修定居家照顧服務員職能基準。 二、推動照顧服務員階梯式繼續教育訓練。
		輔導會	各縣市榮服處協助具長照需求之退除役官兵(眷屬)轉介所在地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200 人次。	210 人次。	220 人次。	230 人次。
		農委會	鼓勵導入青壯年人力，對農村社區高齡者進行關懷陪伴服務。	30 人。	30 人。	30 人。	30 人。
		原民會	一、透過文化健康站進用在地族人擔任照顧服務員。 二、鼓勵文化健康站工作人員參與延緩失能訓練。	一、1,270 人。 二、900 人。	一、1,280 人。 二、1,000 人。	一、1,290 人。 二、1,100 人。	一、1,300 人。 二、1,200 人。
		客委會	各伯公照護站配合辦理社區(會)責任倡議活動。	430 站。	445 站。	460 站。	475 站。

執行策略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工作內容	分年執行目標及預期效益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目標二、提升高齡者社會連結							
2-1 提升高齡者數位連結	2-1-1 降低高齡者數位落差	教育部	一、鼓勵社區大學開設數位資訊相關課程或活動。 二、國中補校開設數位資訊相關課程或活動。 三、開發多種適合高齡長者之數位課程及樂齡講師之多元教學內容。 四、提供偏鄉高齡者數位學習與數位近用的場域，辦理免費數位應用課程。另透過行動載具，鼓勵高齡者下載「健康管理」APP。	一、100 門課程或活動。 二、20 班。 三、開發 2 種多元線上課程。 四、高齡者約 5,000 人次參與。			
		衛福部	培訓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主要幹部導入資訊應用課程，並於據點場域進行生活資訊應用教學。	幹部參與人數達 1,000 人、長者參與 4 萬人。			

執行策略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工作內容	分年執行目標及預期效益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2-1-2 鼓勵發展高齡友善的智慧科技產品與社群平台	經濟部	辦理公開徵案說明會，鼓勵企業研發高齡友善相關的智慧科技產品與社群平台。	2場次。	2場次。	2場次。	2場次。
2-2 提升高齡者的家庭與社區連結	2-2-1 提倡家人的緊密連結	衛福部	於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配合重要節日辦理家庭融合活動。	2,400場次。	2,400場次。	2,400場次。	2,400場次。
		教育部	一、辦理代間教育活動及祖父母節相關活動。 二、補助全國樂齡學習中心進行代間學習方案。 三、補助樂齡大學辦理短期學期制計畫。	一、330場次。 二、100場次。 三、20小時。	一、330場次。 二、130場次。 三、20小時。	一、330場次。 二、160場次。 三、20小時。	一、330場次。 二、200場次。 三、20小時。
	衛福部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社區連結活動。	30場次。	32場次。	34場次。	36場次。	

執行策略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工作內容	分年執行目標及預期效益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社區連結						
2-3 促進高齡者的職場連結	2-3-1 鼓勵企業發展高齡友善就業環境	經濟部	一、以多元管道發放鼓勵企業發展高齡友善就業環境文宣。 二、於公司辦理登記時，鼓勵企業發展高齡友善就業環境。 三、辦理「新創事業獎」選拔活動。	一、1萬份。 二、宣導15萬家次。	一、1萬份。 二、宣導15萬家次。	一、1萬份。 二、宣導15萬家次。	一、1萬份。 二、宣導15萬家次。
		勞動部	一、補助高齡者職務再設計。 二、辦理職場平權研習會。	一、50名。 二、25場次。	一、50名。 二、25場次。	一、50名。 二、25場次。	一、50名。 二、25場次。
	2-3-2 鼓勵發展彈性工作模式	勞動部	一、運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及銀髮人才服務據點開發部分工時職缺。 二、辦理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將彈性工時等規定列研習重點加強宣導。 三、辦理表揚活動，輔導及獎勵雇主推動世代合作。	一、7,400個。 二、26場次。 三、1場次。	一、7,600個。 二、26場次。 三、1場次。	一、7,800個。 二、26場次。 三、1場次。	一、8,000個。 二、26場次。 三、1場次。
		經濟部	一、於公司辦理登記時，鼓勵企業發展彈性工作模式。 二、辦理「新創事業獎」選拔活動。	一、宣導15萬家次。	一、宣導15萬家次。	一、宣導15萬家次。	一、宣導15萬家次。

執行策略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工作內容	分年執行目標及預期效益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2-3-3 鼓勵高齡者於退休後再就業	勞動部	一、補助僱用退休高齡者傳承專業技術及經驗。 二、辦理工作生活平衡教育訓練及宣導會。 三、配合勞工退休制度及法令說明會，辦理金融理財教育課程。 四、設立銀髮就業服務據點。 五、更新退休人才資料庫。 六、辦理中高齡者退休後再就業準備訓練補助實施計畫宣導說明會。 七、辦理宣導會，鼓勵企業將退休後再就業員工納入員工協助方案，或提供退休員工返廠(場)參加活動。	一、25名。 二、12場次。 三、6場次。 四、累計20個。 五、500筆。 六、20場次。 七、12場次。	一、25名。 二、12場次。 三、6場次。 四、累計29個。 五、550筆。 六、20場次。 七、12場次。	一、25名。 二、12場次。 三、6場次。 四、累計38個。 五、600筆。 六、20場次。 七、12場次。	一、25名。 二、12場次。 三、6場次。 四、累計50個。 五、650筆。 六、20場次。 七、12場次。
2-4 鼓勵高齡者積極參與社會活動	2-4-1 鼓勵高齡者發展多元自主性團體	衛福部	鼓勵長者發展多元行動團隊。	22場次。	22場次。	22場次。	22場次。

執行策略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工作內容	分年執行目標及預期效益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內政部	一、宣導鼓勵發展高齡者各式多元性團體。 二、辦理合作行政聯繫會報，共同建構更友善之高齡社會。 三、辦理合作社幹部教育訓練，提供高齡者共創事業的專業學習。	一、100人次。 二、50人次。 三、10班次	一、110人次。 二、50人次。 三、10班次	一、120人次。 二、50人次。 三、10班次	一、130人次。 二、50人次。 三、10班次
		教育部	一、鼓勵全國樂齡學習中心學員，學習後成立樂齡學習社團。 二、補助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計畫。 三、鼓勵樂齡大學自行輔導學員成立學習社團。	一、1,100個社團。 二、150個自主團體。 三、10所樂齡大學。	一、1,150個社團。 二、155個自主團體。 三、10所樂齡大學。	一、1,200個社團。 二、160個自主團體。 三、10所樂齡大學。	一、1,300個社團。 二、165個自主團體。 三、10所樂齡大學。
	2-4-2 發展高齡者多元的學習及活動	衛福部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健康促進、運動休閒、靈性照顧、代間融合等多樣化課程。	30案。	30案。	30案。	30案。
		教育部	一、補助樂齡學習中心辦理多樣性的學習課程及活動。 二、鼓勵樂齡大學辦理活力營活動。	一、8萬場次。 二、4所。	一、8萬2,000場次。 二、4所。	一、8萬4,000場次。 二、4所。	一、8萬6,000場次。 二、4所。
		內政部	補助辦理社團經營管理培訓課程。	200人次。	210人次。	220人次。	220人次。

執行策略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工作內容	分年執行目標及預期效益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原民會	於各原住民族部落大學開設基本型課程，發展高齡者多元的學習及活動，並於適當課程引入部落耆老擔任講師授課。	提供課程時數550小時，參與人數350人。	提供課程時數550小時，參與人數400人。	提供課程時數550小時，參與人數450人。	提供課程時數550小時，參與人數500人。
		客委會	培訓高齡者擔任「老幼同樂」活動講者。	420人。	440人。	460人。	480人。
	2-4-3 提高社會活動資訊的可近性	衛福部	透過「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資訊平台」提供高齡者生活、活動等資訊。	網頁瀏覽達5萬人次。	網頁瀏覽達5萬人次。	網頁瀏覽達5萬人次。	網頁瀏覽達5萬人次。
2-5 鼓勵高齡者參與社會服務	2-5-1 鼓勵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	衛福部	提升高齡志工總人數比率。	成長6%。	成長6.5%。	成長7%。	成長7.5%。
		輔導會	各榮服處辦理「志工表揚活動」，並招募高齡志工。	60場活動及6位志工。	60場活動及6位志工。	62場活動及8位志工。	62場活動及8位志工。
	2-5-2 鼓勵發展創新之高齡	衛福部	一、鼓勵社會團體及社區組織發展具在地特色之創新社區服務方案。 二、推動高齡志工服務方案。	一、40案。 二、12案。	一、40案。 二、13案。	一、40案。 二、14案。	一、40案。 二、15案。
		農委會	輔導農漁會開辦創新高齡服務方案。	10個據點。	10個據點。	10個據點。	10個據點。

執行策略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工作內容	分年執行目標及預期效益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社會服務方案	原民會	於7所學習中心開設族語課程。	傳習師110位，1萬2,000小時。	傳習師110位，1萬2,000小時。	傳習師110位，1萬2,000小時。	傳習師110位，1萬2,000小時。
		客委會	推動高齡者參與客語傳承推廣活動。	490人次。	510人次。	530人次。	550人次。
2-6 普及高齡者學習參與	2-6-1 提升高齡學習管道多樣性	教育部	一、補助成立樂齡學習中心。 二、補助學校辦理112學年度樂齡大學計畫。 三、於大專校院校長會議及教務長會議鼓勵大專校院持續提供高齡者多元入學機會。	一、365所。 二、80校。 三、持續辦理。	一、368所。 二、83校。 三、持續辦理。	一、370所。 二、83校。 三、持續辦理。	一、372所。 二、83校。 三、持續辦理。
		衛福部	獎助民間團體辦理長青學苑。	1,500班。	1,600班。	1,700班。	1,800班。
	2-6-2 普及中高齡退休準備教育	教育部	一、研發中高齡退休準備教育課程模組。 二、補助全國樂齡學習中心執行退休準備教育。	一、研發1種退休準備教材或方案。 二、150場次。	170場次。	185場次。	200場次。
勞動部		一、辦理勞工退休制度及法令說明會，並納入金融理財教育課程。 二、提供高齡就業e化教材相關資料。 三、辦理工作生活平衡教育訓練及宣導。	一、6場次。 二、2份。 三、12場次。	一、6場次。 二、2份。 三、12場次。	一、6場次。 二、2份。 三、12場次。	一、6場次。 二、2份。 三、12場次。	

執行策略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工作內容	分年執行目標及預期效益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2-6-3 鼓勵高齡者參與多元學習活動	教育部	鼓勵高齡者參與樂齡學習中心、樂齡大學及高齡自主學習團體等不同管道之學習。	10萬5,250人。	11萬0,325人。	11萬5,400人。	12萬5,475人。
		衛福部	鼓勵65歲以上老人參加長青學苑。	3萬1,000人。	3萬2,000人。	3萬4,000人。	3萬6,000人。
		農委會	培訓農村講師，邀請長輩共同參與活動及課程之設計、操作。	輔導176家農會、40家漁會及50個農村社區。	輔導176家農會、40家漁會及50個農村社區。	輔導176家農會、40家漁會及50個農村社區。	輔導176家農會、40家漁會及50個農村社區。
		原民會	於各原住民族部落大學開設社會教育學習型及特色加值型課程。	提供課程時數550小時，參與人數350人	提供課程時數550小時，參與人數400人。	提供課程時數550小時，參與人數450人。	提供課程時數550小時，參與人數500人。
		客委會	推動高齡者參與客家文化推廣活動。	1萬1,700人。	1萬2,285人。	1萬2,899人。	1萬3,544人。

執行策略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工作內容	分年執行目標及預期效益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目標三、促進世代和諧共融							
3-1 落實人口教育	3-1-1 各級學校教育推動人口教育	教育部	一、補助辦理學前教保專業研習。 二、學科中心辦理家庭議題增能研習。 三、鼓勵大專校院開設人口教育相關課程。	一、22場次。 二、學科中心辦理3-4場次。 三、鼓勵大專校院開設人口教育相關課程。	一、24場次。 二、學科中心辦理3-4場次。 三、鼓勵大專校院開設人口教育相關課程。	一、26場次。 二、學科中心辦理3-4場次。 三、鼓勵大專校院開設人口教育相關課程。	一、28場次。 二、學科中心辦理3-4場次。 三、鼓勵大專校院開設人口教育相關課程。
	3-1-2 人口教育列為師資培育之內涵	教育部	一、鼓勵師資培育大學將高齡社會、人口教育納入家庭教育、生命教育議題、地理專長課程規劃。 二、綜合領域中央課程輔導團辦理地方輔導團教師研討會，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議題融入領域相關研習。	一、至少10所師資培育大學開設相關課程。 二、3場次。	一、至少15所師資培育大學開設相關課程。 二、1場次。	一、至少20所師資培育大學開設相關課程。 二、2場次。	一、至少25所師資培育大學開設相關課程。 二、3場次。
3-2 促進代間互動	3-2-1 鼓勵社會團體辦理代	衛福部	一、結合社區組織辦理代間活動。 二、辦理「福利社區化旗艦型計畫」，補助單位辦理代間活動方案。	一、2,400場次。 二、7個單位。	一、2,400場次。 二、8個單位。	一、2,400場次。 二、9個單位。	一、2,400場次。 二、10個單位。

執行策略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工作內容	分年執行目標及預期效益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間活動方案	教育部	鼓勵民間團體、社教館所、國立圖書館透過活動設計融入混齡共學辦理代間活動方案。	8場次。	10場次。	12場次。	14場次。
		內政部	於年度會務研習基礎課程，宣導社會團體應積極辦理高齡者及銀青間互動之相關活動。	300人次。	330人次。	350人次。	350人次。
	3-2-2 強化公共活動空間及活動規劃	內政部	一、辦理都市公園綠地無障礙環境督導計畫考評作業(2年為一期)。 二、持續推動「國家公園整體改善無障礙環境計畫」。	一、辦理13縣政策考評及現地抽驗作業。 二、完成1條無障礙步道。	一、辦理6直轄市及3市政政策考評及現地抽驗作業。 二、完成1條無障礙步道。	一、辦理13縣政策考評及現地抽驗作業。 二、完成1條無障礙步道。	一、辦理6直轄市及3市政政策考評及現地抽驗作業。 二、完成1條無障礙步道。
		衛福部	運用老人活動中心辦理多元活動。	336處。	336處。	336處。	336處。
	教育部	於社教館所辦理青銀共學活動，並於國立圖書館辦理全齡桌遊教學及擂台賽。	一、社教館所辦理5場青銀共學活動。 二、圖書館辦理5場全齡桌	一、社教館所辦理6場青銀共學活動。 二、圖書館辦理6場全齡桌	一、社教館所辦理7場青銀共學活動。 二、圖書館辦理7場全齡桌	一、社教館所辦理8場青銀共學活動。 二、圖書館辦理8場全齡桌遊	

執行策略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工作內容	分年執行目標及預期效益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遊教學及擂台賽。	遊教學及擂台賽。	遊教學及擂台賽。	教學及擂台賽。
		文化部	補助所屬機關及地方政府，持續優化文化場館無障礙設施及空間規劃。	至少2處。	至少2處。	至少3處。	至少3處。
		交通部	一、辦理中華郵政樂齡運動活動。 二、針對所轄國家風景區內遊憩據點，持續精進推動通用化旅遊環境作為。 三、輔導旅宿業者興(修)建無障礙客房及友善設施。 四、提供無障礙及銀髮族旅遊資訊。	一、2600人。 二、30處。 三、10件。 四、每年更新。	一、2700人。 二、30處。 三、10件。 四、每年更新。	一、2800人。 二、30處。 三、10件。 四、每年更新。	一、2900人。 二、30處。 三、10件。 四、每年更新。
		輔導會	一、辦理退除役官兵(眷屬)懇、座談會活動。 二、辦理樂齡學習活動。	一、300場次。 二、至少16場次。	一、300場次。 二、至少16場次。	一、300場次。 二、至少16場次。	一、300場次。 二、至少16場次。
		農委會	透過農會及社區空間辦理青少年與農村長者互動活動。	400場次。	400場次。	400場次。	400場次。
		環保署	於環境教育設施辦理樂齡活動。	10場次。	10場次。	10場次。	10場次。

執行策略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工作內容	分年執行目標及預期效益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3-2-3 運用社會住宅提升世代融合	內政部	於社會住宅興辦過程中，透過建築空間設計或社區營造工作，促進老人與青年之交流融合。	推動3案。	推動3案。	推動3案。	推動3案。
3-3 提倡代間學習	3-3-1 中小學 餘裕學習空間 開放作為代間學習用途	教育部	補助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開設親子學習相關課程。	至少3個班別課程。	至少5個班別課程。	至少8個班別課程。	至少10個班別課程。

執行策略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工作內容	分年執行目標及預期效益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3-3-2 鼓勵高等教育與社會教育機構辦理代間學習方案	教育部	一、鼓勵社區大學、空中大學開設代間學習相關課程。 二、透過樂齡大學計畫補助學校辦理樂齡活力營。 三、鼓勵樂齡中心辦理代間教育學習活動。 四、鼓勵館所辦理提升高齡者與家庭、社區連結之活動。 五、鼓勵國立圖書館辦理代間學習活動。	一、社區大學至少5門(場次)課程或活動、空中大學至少1科課程。 二、4校。 三、100場次。 四、1場次。 五、持續辦理。	一、社區大學至少5門(場次)課程或活動、空中大學至少1科課程。 二、4校。 三、120場次。 四、1場次。 五、持續辦理。	一、社區大學至少5門(場次)課程或活動、空中大學至少1科課程。 二、4校。 三、140場次。 四、2場次。 五、持續辦理。	一、社區大學至少5門(場次)課程或活動、空中大學至少1科課程。 二、4校。 三、160場次。 四、2場次。 五、持續辦理。
3-4 強化跨世代的合作方案	3-4-1 強化跨世代的就業與創業合作	勞動部	一、辦理世代合作倡議活動。 二、協助高齡者創業輔導及創業研習課程。 三、協助中高齡者就業。	一、5場次。 二、80人次。 三、990人次。	一、7場次。 二、80人次。 三、990人次。	一、7場次。 二、80人次。 三、990人次。	一、7場次。 二、80人次。 三、990人次。
		經濟部	透過「行政院社會創新行動方案」，協助社會創新組織穩健成長，並辦理交流活動，促成更多跨世代合作。	1場次。	1場次。	1場次。	1場次。

執行策略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工作內容	分年執行目標及預期效益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教育部	透過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提供創業門診服務，邀請資深創業先進擔任業師。	至少 10 團隊次。	至少 10 團隊次。	至少 10 團隊次。	至少 10 團隊次。
		農委會	辦理農民與青年之農村文化傳承、生產經驗及技術討論活動。	500 場次。	500 場次。	500 場次。	500 場次。
	3-4-2 發展青銀人力互助之時間銀行方案	衛福部	引導並補助民間自發及永續推動時間銀行方案。	12 個單位。	12 個單位。	12 個單位。	12 個單位。
3-5 提升青年世代投入高齡服務	3-5-1 鼓勵投入老人服務的行列	教育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獎勵青年志工自組團隊關懷、服務長者。 二、辦理學生服務學習體驗營隊活動，包含老人服務、社區服務等項目。 三、鼓勵大專校院開設高齡相關系所或學位學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至少 10 案。 二、30 隊。 三、持續辦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至少 10 案。 二、30 隊。 三、持續辦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至少 10 案。 二、30 隊。 三、持續辦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至少 10 案。 二、30 隊。 三、持續辦理。

執行策略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工作內容	分年執行目標及預期效益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勞動部	一、補助青年參加照顧服務員訓練。 二、辦理講座、座談會、企業參訪、職涯諮詢及其他活動。	一、920人 二、2,636場次	一、930人 二、2,636場次	一、940人 二、2,636場次	一、950人 二、2,636場次
		衛福部	透過多元宣導，形塑照顧專業形象，提升30歲以下青年世代投入長照領域比例。	持續辦理。	持續辦理。	持續辦理。	持續辦理。
	3-5-2 吸引青年世代於人口老化地區發展在地經濟	勞動部	辦理在地化徵才活動。	85場次。	85場次	85場次	85場次
3-6 促進跨世代家庭成員共同參與社會活動	3-6-1 辦理適合跨世代家庭成員參加的活動	衛福部	辦理適合跨世代家庭成員參與之活動。	1,200場次。	1,200場次。	1,200場次。	1,200場次。

執行策略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工作內容	分年執行目標及預期效益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教育部	一、透過祖父母節，辦理跨世代活動。 二、針對全年齡層之民眾辦理各類型之體育運動活動。	一、150場次。 二、300場次、 達10萬人次參與。	一、170場次。 二、320場次、 達10萬 5,000人次 參與。	一、190場次。 二、340場次、 達11萬 人次參與。	一、210場次。 二、360場次、 達11萬 5,000人次 參與。
		輔導會	各榮服處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及幸福家庭表揚活動」、「三節聯歡活動」等。	60場次。	60場次。	60場次。	60場次。
		文化部	補助辦理共融式、跨世代藝文活動。	至少6場次、 120人以上。	至少8場次、 160人以上。	至少10場次、 200人以上。	至少12場次、 240人以上。
3-6-2 支持家庭代間 互動	教育部	一、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辦理代間教育活動。 二、將代間教育議題納入全國樂齡學習講師培訓主題。 三、國立圖書館辦理親子共讀活動。 四、鼓勵縣市政府針對所轄場館，提供家庭內不同世代成員共同參與之優惠。	一、150場次。 二、4場次。 三、5場次。	一、175場次。 二、4場次。 三、6場次。	一、200場次。 二、4場次。 三、7場次。	一、225場次。 二、4場次。 三、8場次。	
	衛福部	鼓勵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跨世代家庭成員參與之優惠活動。	22案。	22案。	22案。	22案。	

執行策略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工作內容	分年執行目標及預期效益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目標四、建構高齡友善及安全環境							
4-1 破除年齡歧視	4-1-1 推動「破除年齡歧視」之社會宣導	衛福部	運用平面、數位、影音及多元媒材進行社會溝通。	1套。	1套。	1套。	1套。
		勞動部	辦理職場平權研習會。	25場次。	25場次。	25場次。	25場次。
	4-1-2 檢視並強化反歧視立法	衛福部	辦理座談、論壇、研討會或透過網路等多元方式，廣泛蒐集各界意見。	4場次。	4場次。	4場次。	4場次。
		內政部	配合檢視關於高齡者居住及社會參與方面法規。	完成法規檢視作業。	完成法規檢視作業。	完成法規檢視作業。	完成法規檢視作業。

執行策略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工作內容	分年執行目標及預期效益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4-2 保障高齡者人身安全	4-2-1 強化高齡者暴力防治	衛福部	一、辦理老人保護宣導活動、機構人員老人保護種子師資教育訓練。 二、113 保護專線提供老人保護諮詢服務。 三、研發或推動老人保護服務模式或工具；提供老人保護個案關懷與追蹤服務。	一、200 人次、2 場次。 二、1,500 人次。 三、2,000 件。	一、200 人次、2 場次。 二、1,500 人次。 三、3,000 件。	一、200 人次、2 場次。 二、1,500 人次。 三、3,000 件。	一、200 人次、2 場次。 二、1,500 人次。 三、3,000 件。
		輔導會	配合辦理退除役官兵(眷屬)暴力防治相關宣導活動。	300 場次。	300 場次。	300 場次。	300 場次。
	4-2-2 提升獨居與失智高齡者居家安全	衛福部	一、提供獨居老人關懷服務，及補助中低收入獨居老人安裝緊急救援連線設備。 二、依獨居老人需求分級，並發展評估指標及工具。	一、提供關懷服務 3 萬 8,800 人；補助安裝緊急救援連線設備 9,000 人。 二、完成獨居老人需求分級評估指標及工具。	關懷服務人數每年成長 20%；安裝緊急救援連線設備人數每年成長 10%。	關懷服務人數每年成長 20%；安裝緊急救援連線設備人數每年成長 10%。	關懷服務人數每年成長 20%；安裝緊急救援連線設備人數每年成長 10%。

執行策略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工作內容	分年執行目標及預期效益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4-2-3 增進高齡者生活環境輔助	衛福部	逐年提升長期照顧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之補助人數。	較111年成長10%。	較111年成長12%。	較111年成長15%。	較111年成長20%。
	4-2-4 防制高齡者詐欺	內政部	一、製拍防詐宣導影片。 二、運用春節、母親節、重陽節等時機辦理宣導活動。 三、辦理銀髮族防詐騙桌遊活動。	一、3至6部。 二、3至6場次。 三、600場次、1萬2,000人次。	一、3至6部。 二、3至6場次。 三、600場次、1萬2,000人次。	一、3至6部。 二、3至6場次。 三、600場次、1萬2,000人次。	一、3至6部。 二、3至6場次。 三、600場次、1萬2,000人次。
衛福部		結合內政部、金管會資源，於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辦理防詐騙、理財安全課程。	100場次。	100場次。	100場次。	100場次。	
金管會		一、針對高齡者舉辦金融教育宣導。 二、督導信託公會辦理財產信託宣傳。 三、委託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與樂齡相關學習機構合辦「投資未來系列講座」。	一、30場次、960人次。 二、3萬人次。 三、1場次。	一、30場次、960人次。 二、3萬人次。 三、1場次。	一、30場次、960人次。 二、3萬人次。 三、1場次。	一、30場次、960人次。 二、3萬人次。 三、1場次。	
教育部		一、將消費者保護及防詐騙課程納入樂齡學習中心核心課程。 二、補助樂齡大學以融入方式辦理消費者保護相關課程。	一、100場次。 二、20小時。 三、2場次。	一、120場次。 二、22小時。 三、4場次。	一、140場次。 二、24小時。 三、6場次。	一、160場次。 二、26小時。 三、8場次。	

執行策略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工作內容	分年執行目標及預期效益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三、於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計畫宣導預防詐騙政策。				
4-3 建立失智友善環境	4-3-1 提升社會對失智症的認識	衛福部	辦理失智友善多元行銷宣導。	140 萬人次。	143 萬人次。	146 萬人次。	149 萬人次。
	4-3-2 鼓勵鄰里社區建立失智守護網	衛福部	一、布建失智社區服務據點。 二、鼓勵民眾擔任失智友善天使，及單位成為失智友善組織。	一、510 處。 二、51 萬 7,000 人次、1 萬 2,100 個單位。	一、510 處。 二、51 萬 7,500 人次、1 萬 2,200 個單位。	一、510 處。 二、51 萬 7,600 人次、1 萬 2,300 個單位。	一、510 處。 二、51 萬 7,700 人次、1 萬 2,400 個單位。
4-4 普及高齡友善與	4-4-1 加速整建老舊建築物	內政部	建築物採無障礙環境設計申請都更或危老重建。	50 案。	50 案。	50 案。	50 案。

執行策略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工作內容	分年執行目標及預期效益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可負擔的住宅	4-4-2 改善無障礙設施提升住宅安全性	內政部	一、補助辦理原有住宅增設或改善無障礙設施設備。 二、辦理長者換居方案。	一、14案。 二、3件。	一、14案。 二、3件。	一、14案。 二、3件。	一、14案。 二、3件。
	4-4-3 推動新建住宅規劃融入通用住宅模式	內政部	鼓勵各社會住宅主管機關取得無障礙標章。	5件。	5件。	5件。	3件。
	4-4-4 提升高齡者住宅之智慧科技應用	經濟部	提供創新研發補助或技術輔導。	1案。	1案。	1案。	1案。
4-5 提升高齡	4-5-1 提升智	交通部	補助地方政府透過智慧科技，提升高齡者運輸服務之品質及便利性。	1案。	1案。	1案。	1案。

執行策略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工作內容	分年執行目標及預期效益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耆老交通運輸便利性	慧科技於高齡運輸服務之應用	經濟部	提供技術、法規、商品化與國際行銷等多面向協助與輔導，並透過相關推廣活動，活絡產業交流。	1案。	1案。	1案。	1案。
	4-5-2 持續發展通用、多元且負擔得起的運輸服務	交通部	提供通用計程車補助措施。	購車補助 90 輛。	購車補助 90 輛。	購車補助 90 輛。	購車補助 90 輛。
		衛福部	一、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長照交通接送及交通車營運費。 二、提供身心障礙高齡者搭乘復康巴士服務。	一、持續辦理。 二、15萬 2,000 人次	一、持續辦理。 二、15萬 3,000 人次	一、持續辦理。 二、15萬 4,000 人次	一、持續辦理。 二、15萬 5,000 人次
	4-5-3 整合交通運輸服務資源、鼓勵共乘與共享服務	交通部	一、導入通用計程車特約制度。 二、111-112年執行「花東在地共享運輸輔導及偏鄉交通資源整合服務平台推動計畫」。	一、6縣市。 二、3處部(村)落。	一、持續辦理。	一、持續辦理。	一、持續辦理。
		衛福部	宣導鼓勵身心障礙者共乘交通運輸服務資源。	持續辦理。	持續辦理。	持續辦理。	持續辦理。

執行策略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工作內容	分年執行目標及預期效益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4-5-4 提升大眾運輸不便地區之交通服務量能	交通部	推動偏鄉幸福巴士或幸福小黃。	提升偏鄉地區公共運輸涵蓋率91%。	提升偏鄉地區公共運輸涵蓋率92%。	提升偏鄉地區公共運輸涵蓋率94%。	提升偏鄉地區公共運輸涵蓋率95%。
4-6 構建安全社區交通網絡	4-6-1 建立連續暢行的通用友善行走環境	內政部	一、推動全國人行道適宜性比率及普及率，及路口路型改善。 二、辦理騎樓整平改善。 三、落實取締占用人行道及騎樓各項交通違規。	一、適宜性比率65%、普及率44.5%、路口改善420處。 二、1萬公尺。 三、持續辦理。	一、適宜性比率65.5%、普及率45%、路口改善部分將針對易肇事路口優先補助。 二、1萬公尺。 三、持續辦理。	一、適宜性比率66%、普及率45.5%，路口改善部分將針對易肇事路口優先補助。 二、1萬公尺。 三、持續辦理。	一、適宜性比率66.5%、普及率46%。 二、1萬公尺。 三、持續辦理。
		交通部	一、辦理省道公路路口改善。 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公路系統路口改善。	一、41處。 二、86處。	一、30處。 二、70處。	二、40處。	二、40處。

執行策略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工作內容	分年執行目標及預期效益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4-6-2 發展社區行動運具和慢速運具	經濟部	協助企業發展社區行動輔具及商品化。	1案。	1案。	1案。	1案。
	4-6-3 強化道安改善策略	交通部	一、高齡者因交通事故死亡數較前一年度降低。 二、設計高齡者道安體驗課程活動教案 三、辦理高齡者道安體驗課程活動，提升道路安全意識及行為。	一、下降3%。	一、下降1.5%。	一、下降1.5%。 二、設計高齡者體驗課程活動及配合實施教案手冊至少5種。 三、辦理高齡者體驗課程活動至少5場次，並評估其效果。	一、下降1.5%。 二、設計高齡者體驗課程活動及配合實施教案手冊至少5種。 三、辦理高齡者體驗課程活動至少5場次，並評估其效果。

執行策略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工作內容	分年執行目標及預期效益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內政部	一、修正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 二、訂定年度護老交通安全實施計畫。	一、邀集學者專家研商修正草案。 二、宣導步行通過路口正確觀念300場次、6,000人。	一、完成修正作業。 二、宣導高齡者善加利用公共運輸工具或當地敬老專車代步300場次、6,000人。	二、宣導高齡者使用電動代步器應比照行人路權300場次、6,000人。	二、宣導正確路段通行路權觀念300場次、6,000人。
		教育部	一、全國樂齡學習中心將交通安全課程納入核心課程。 二、補助樂齡大學以融入方式辦理交通安全教育相關課程。 三、於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計畫宣導交通安全政策。	一、60場次。 二、20小時。 三、2場次。	一、80場次。 二、22小時。 三、4場次。	一、100場次。 二、24小時。 三、6場次。	一、120場次。 二、26小時。 三、8場次。

執行策略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工作內容	分年執行目標及預期效益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4-7 強化民眾及相關服務人員高齡友善服務知能	4-7-1 提升社會對高齡者慢速生活型態的認識	教育部	一、鼓勵社區大學開設高齡相關課程。 二、國立圖書館辦理認識高齡社會或高齡生活相關講座。 三、辦理高齡教育融入領域相關活動教案比賽。	一、社區大學至少5門課程(場次)。 二、國立圖書館講座5場次。 三、教案比賽1場次。	一、社區大學至少5門(場次)課程或活動。 二、國立圖書館講座6場次。 三、教案比賽1場次。	一、社區大學至少5門(場次)課程或活動。 二、國立圖書館講座7場次。 三、教案比賽1場次。	一、社區大學至少5門(場次)課程或活動。 二、國立圖書館講座8場次。 三、教案比賽1場次。
		交通部	透過無障礙公路客運服務秘密客查核計畫實地訪查。	250條路線。	250條路線。	250條路線。	250條路線。
		衛福部	製作宣導素材加強宣導。	1套。	1套。	1套。	1套。
	4-7-2 提升公共服務人員對高齡友善的認	衛福部	製作高齡友善之數位課程或教材。	1套。	1套。	1套。	1套。

執行策略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工作內容	分年執行目標及預期效益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知與實踐						
	4-7-3 鼓勵並協助民間服務組織提高齡友善認知	教育部	一、辦理全國樂齡專業人員培訓，納入高齡友善認知相關課程。 二、於運動設施相關研習會納入相關課程，提升各縣市政府運動設施相關業務承辦人員知能。	一、每年辦理樂齡講師培訓4場次。 二、運動設施相關業務承辦人員知能研習1場次。	一、每年辦理樂齡講師培訓4場次。 二、運動設施相關業務承辦人員知能研習1場次。	一、每年辦理樂齡講師培訓4場次。 二、運動設施相關業務承辦人員知能研習1場次。	一、每年辦理樂齡講師培訓4場次。 二、運動設施相關業務承辦人員知能研習1場次。
		衛福部	製作高齡友善之圖文素材。	1套。	1套。	1套。	1套。
4-8 強化災害防救措施	4-8-1 精進高齡災害防救與安全對策	衛福部	一、藉由評鑑指標，引導住宿式機構每年實施緊急災害應變演練。 二、將各縣市相關人員參加高齡者收容安置知能教育訓練情形，及建立民間團體清冊納入災防訪評指標。	一、達成率100%。 二、持續辦理	一、達成率100%。 二、持續辦理	一、達成率100%。 二、持續辦理	一、達成率100%。 二、持續辦理

執行策略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工作內容	分年執行目標及預期效益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內政部	增修地方政府針對行動不便者或年長者收容機構規劃逃生撤離計畫，或辦理防災演習等。	配合完成計畫研修作業。	配合完成計畫研修作業。	配合完成計畫研修作業。	配合完成計畫研修作業。
		輔導會	榮家及榮院辦理消防安全防災演練，每年至少2場次。	62場次。	62場次。	62場次。	62場次。
		農委會	強化高齡及弱勢族群防救災作為，及社區內服務機構災害風險意識。	180場次兵棋推演，50場實作演練，30處社區防災裝設備強化。	180場次兵棋推演，50場實作演練，30處社區防災裝設備強化。	180場次兵棋推演，50場實作演練，30處社區防災裝設備強化。	180場次兵棋推演，50場實作演練，30處社區防災裝設備強化。
	4-8-2 強化人口高齡化地區之防災救災準備	衛福部	辦理災害演習及教育訓練。	5場次。	5場次。	5場次。	5場次。
	內政部	補助地方政府加強就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演練，並將開設演練情境納入特殊對象(如身心障礙者、慢性病患、照顧者、獨居老人、母語非官方語言者等)。	持續辦理。	持續辦理。	持續辦理。	持續辦理。	

執行策略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工作內容	分年執行目標及預期效益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4-8-3 提升智慧科技於防災救災之應用	內政部	一、運用 5G 行動通訊，並結合 AI、AR/VR、雲端運算、4k/8k 影音等技術，推動消防 5G 場域計畫。 二、推動民生公共物聯網計畫，整合防救災害資料。	一、完成建構 AR、VR 之防災、搶救互動課程系統；完成建置 5G 數位 Insarag 救援平臺。 二、持續協助各地方消防機關強化物聯網系統。	一、持續研議新計畫。 二、持續辦理。	一、持續研議新計畫。 二、持續辦理。	一、持續研議新計畫。 二、持續辦理。
		經濟部	擴充水利署防災資訊服務網及行動水情 APP 功能。	1 式。	1 式。	1 式。	1 式。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持續針對高齡者、居家身障者、長照機構等研發或推廣災管工具或策略。	一、地方政府災害撤離與收容弱勢人口蒐整與評估。 二、維運長照機構災管工具。	一、針對一般家庭(含有高齡者的家庭)，建立災管策略網頁。 二、維運與推廣長照機構、	一、推廣及宣傳前一年建立之家庭版災管策略網頁。 二、維運與推廣長照機構、地方政府弱	一、更新縣市層級災害撤離與收容弱勢人口資料與評估方法。 二、維運與推廣各項成果。

執行策略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工作內容	分年執行目標及預期效益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地方政府弱勢災管策略。	勢災管策略。	
	4-8-4 加強高齡族群空污防護之資訊服務	環保署	完成「區域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之修正與公告。	持續辦理。	持續辦理。	持續辦理。	持續辦理。
政策目標五、強化社會永續發展							
5-1 強化家庭功能與連結	5-1-1 提升家庭代間關係	教育部	於每年8月第4個星期日辦理祖父母節活動與課程。	140場次。	165場次。	190場次。	215場次。
		衛福部	於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辦理家庭代間活動。	1,200場。	1,200場。	1,200場。	1,200場。
	5-1-2 提供家庭照顧者支持與服務	衛福部	擴增全國家庭照顧者支持據點	達140處。	達155處。	達160處。	達165處。

執行策略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工作內容	分年執行目標及預期效益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勞動部	一、辦理職場平權研習會。 二、辦理工作生活平衡教育訓練及宣導會。	一、25場次。 二、12場次。	一、25場次。 二、12場次。	一、25場次。 二、12場次。	一、25場次。 二、12場次。
5-2 提升社會安全制度永續性	5-2-1 強化全民健保財務平衡	衛福部	一、持續檢討健保各項制度，完成必要之法規修正。 二、持續推動分級醫療。	確保安全準備總額符合至少1個月保險給付支出之法定標準。	確保安全準備總額符合至少1個月保險給付支出之法定標準。	確保安全準備總額符合至少1個月保險給付支出之法定標準。	確保安全準備總額符合至少1個月保險給付支出之法定標準。
	5-2-2 確保長照服務長期財源穩定	衛福部	滾動檢討長照基金來源、額度及用途預算並進行財務控管。	持續辦理。	持續辦理。	持續辦理。	持續辦理。
5-3 運用高齡人力資源	5-3-1 提升高齡人力就業	勞動部	一、補助繼續僱用高齡者。 二、辦理勞工退休制度及法令說明會。 三、辦理勞工保險制度及法令說明會。 四、鼓勵雇主提供適合高齡者之工作機會。 五、與各部會建立合作機制，透過各部會據點提供就業服務資源。	一、900名。 二、20場次。 三、15場次。 四、20人。 五、辦理宣導活動120場次。	一、930名。 二、20場次。 三、15場次。 四、20人。 五、辦理宣導活動130場次。	一、940名。 二、20場次。 三、15場次。 四、20人。 五、辦理宣導活動140場次。	一、950名。 二、20場次。 三、15場次。 四、20人。 五、辦理宣導活動150場次。

執行策略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工作內容	分年執行目標及預期效益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5-3-2 提升高齡志願服務人力	衛福部	提升高齡志工總人數。	成長 6%。	成長 6.5%。	成長 7%。	成長 7.5%。
5-4 引導銀髮產業發展	5-4-1 鼓勵產業發展銀髮服務與產品	經濟部	提供企業創新研發補助及技術輔導機制。	1 案。	1 案。	1 案。	1 案。
	5-4-2 鼓勵銀髮科技發展與創新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一、補助學研界進行跨域技術研發。 二、辦理技術交流與成果媒合論壇。	一、補助科技技術研發 40 件。 二、產學合作 2 案。	一、補助科技技術研發 40 件。 二、產學合作 2 案。	一、補助科技技術研發 40 件。 二、產學合作 3 案。 三、1 場次。	一、補助科技技術研發 40 件。 二、產學合作 3 案。 三、1 場次。
5-5 強化高齡研究與	5-5-1 統整高齡研究資源	衛福部	彙整全國高齡相關資料。	持續辦理。	持續辦理。	持續辦理。	持續辦理。

執行策略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工作內容	分年執行目標及預期效益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政策前瞻規劃	5-5-2 強化前瞻高齡政策研擬與評估	衛福部	一、依據高齡中心推動之研究成果，提出高齡相關整體建議。 二、蒐整高齡社會重要議題，及因應高齡者需求，進行評估研究。 三、提出高齡者自殺死亡及通報資料分析報告1份。	一、持續辦理。 二、持續辦理。 三、分析及編撰年度高齡者自殺死亡及通報資料報告1份。	一、持續辦理。 二、持續辦理。 三、分析及編撰年度高齡者自殺死亡及通報資料報告1份。	一、持續辦理。 二、持續辦理。 三、分析及編撰年度高齡者自殺死亡及通報資料報告1份。	一、持續辦理。 二、持續辦理。 三、分析及編撰年度高齡者自殺死亡及通報資料報告1份。
	5-5-3 定期提出前瞻高齡社會發展規劃	衛福部	一、每半年蒐整、分析各部會辦理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之辦理情形；每年提出檢討報告及精進作為。 二、推動在地高齡照顧資源與醫療服務整合的示範社區。 三、發展完善基礎高齡醫療研究。 四、建構高齡社會安全與弱勢照顧機制。	一、完成檢討報告1份。 二、持續辦理。 三、持續辦理。 四、持續辦理。	一、完成檢討報告1份。 二、持續辦理。 三、持續辦理。 四、持續辦理。	一、完成檢討報告1份。 二、持續辦理。 三、持續辦理。 四、持續辦理。	一、完成檢討報告1份。 二、持續辦理。 三、持續辦理。 四、持續辦理。

柒、管制考核

- 一、各部會依據本對策方案目標，擬訂具體工作內容、分年執行目標及預期效益，並依權責分工推動辦理；每半年將執行情形及辦理成效送衛福部彙整。
- 二、每半年蒐整、分析各部會之辦理情形，每年度於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報告執行成效及檢討。